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493

## 本期目次

### 公告

- 考試院公告「有關本院亡故退休人員劉振業先生之遺族撫慰金請領事宜」.....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 2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4號復審決定書..... 2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 2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6號復審決定書..... 3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7號復審決定書..... 3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8號復審決定書.....	3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39號復審決定書.....	3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0號復審決定書.....	4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1號復審決定書.....	4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2號復審決定書.....	4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5號復審決定書.....	5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6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7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8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49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謝秉容	黃劭爵	何品儀	廖于萱	江佩璇	蘇宇宸
劉瑋珊	鄭昭呈	鄧智仁	張文士	王芷陽	張庭荼
王瀨文	陳勁碩	蔡筑亘	陳泰全	陳皓昀	蔡和穎
陳姿妤	何 芸	賴亦辰	魏佑珉	邱仲毅	洪晏卿
林育瑩	林琬宜	郭宇明	謝欣婷	藍 欣	劉仕元
方承勳	曾志暉	陳亮瑋	盧恩郁	趙子易	鄭哲偉
游善淳	廖品淇	許偲嫩	蔡旻融	黃芸婷	黃映璇
劉鎮宇	吳貞誼	黃瀚民	張俞婷	尤詩維	陳君俞
徐嘉甫	黃韋翔	楊凱文	林玠醇	鄒政霖	潘珮瑜
黃麒元	廖宏哲	蕭欽鴻	洪士堯	丁子涵	吳蕙宇
李俐瑩	蔡杰辰	蔡孟倫	張道威	林政儒	簡婉怡
蔡學雅	俞國婷	許岳棠	許雅嵐	李育瑋	邱于芬
陳佑杰	曾國華	葉庭君	林宛萱	李其謁	藍文蔓
李睿仁	許劭宇	閻 瑾	周苡里	卓雍傑	葉容君
黃善佑	何承翰	謝宗樺	黃偉鈞	陳昱安	黃紹凡
汪怡岑	何仲頤	林靜妤	余政輝	蕭以潔	呂俊興
張又峻	王威群	廖彥翔	楊長法	黃士軒	蔡宗倫
薩雁馳	林廷蔚	陳郁琦	張芝齊	林聖翰	紀秉皓
賴亭玢	趙文豪	蔡世軒	康純萍	陳彥璋	鄭昱宏
鄭如芸	尤聖介	莊瑋倫	黃彥婷		

二、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384名

廖大銘	張雅筑	徐啓翔	劉書瑋	陳涵鈺	林孟瑤
王鵬懿	楊小瑩	吳郁苓	邱文強	吳劭穎	林楚喬
王松蕙	王柏勛	張思潔	康 磊	謝春怡	徐子翔
蘇鈺庭	申 葳	葉韋廷	張孟擇	劉思岑	鄭文郁
楊世宏	陸弘志	吳可涵	黃靜瑜	魏愷瑩	張瑞杰
廖婉萱	吳時慧	張以昕	黃子桓	謝沛伯	王婷儀
丁可欣	黃彥叡	李佶翰	張琇雯	周尙君	鄭揚叡

謝佩珊	陳叙良	傅冠綸	李佳庠	裴善立	劉欣宜
溫永豪	黃彥娟	陳宥翰	謝怡香	饒庭仔	李冠翰
連 襄	劉嘉峰	黃珊珊	游雅欣	徐佑丞	林瑋婷
林奕廷	鍾亞芝	徐培剛	黃莞婷	謝宜珊	陳亭君
詹宜臻	謝宗叡	劉思妤	蕭逸煊	張睿恆	黃振邦
李姿瑩	楊承翰	林虹均	李 軒	林漢萌	楊浣淳
劉韋初	林孟穎	柯昭賢	李崇先	吳育賢	吳文彤
陳世剛	林子玉	劉頌恩	楊育豪	吳昇翰	蔡宜芮
洪曼蓉	陳柏仰	翁瑛祺	蔡如蓁	張珮郁	龔韻融
徐顯真	林農翔	陳可欣	陳雅琪	蔡幸娟	陳俊岳
林昭秀	張簡子暉	張嘉如	郭仕斌	陳怡倫	葉人鳳
劉書瑋	陳思妤	潘星翰	林姿吟	賴昱蓉	李詣婷
高俊傑	賴俊名	陳億儒	張克喬	謝尹騰	吳蘿以
黃信祐	陳欣汶	林宜穎	陳浩漫	陳佑明	蕭明頤
蘇柏宇	黃于洲	陳琬蓁	蔡佳倫	劉芳伶	李惠娜
王嘉賢	詹琬琦	顧 傑	施意暄	王榕麒	郭思緯
王苡晨	趙子祐	李宛儒	段運恆	吳宗勳	陳冠仲
鄭光佑	許育豪	吳佩儒	鄭自勤	林子宏	謝旻桓
吳之華	劉青穎	許嘉玲	顏丞偉	曾建凱	張宜蓁
陳怡薇	江恆劭	吳紀滢	陳俊宏	郭彥君	林資凱
黃瀚緯	林璟含	謝慶威	朱健豪	郭懿霆	鄭閔元
許仲傑	蔡沛佑	謝佳凌	王千青	李麟徵	張建彬
江定鴻	王奕茹	林怡君	何汝琪	謝雅婷	蔡宛霖
林芯宇	高信全	楊凱晴	吳若苹	蔡孟吟	鄭恩重
葉書佳	黃于宸	劉惟中	陳奕翔	楊欣樺	許文瑛
簡書恆	陳均銘	許庭豪	鄭文翔	鄭光利	林逸峰
何昱璇	胡潔仁	邱世昌	洪嫻芳	林聰緯	梁祐誠
張晏慈	凌瑋澤	李東憲	黃聖博	王宗民	洪子軒

張恒榮	吳昱學	胡亦宏	林貞佑	杜鴻慶	許容齊
莊涵芝	趙國翔	彭志親	邱培修	王聖欽	李旻穎
張盈盈	陳怡潔	蕭維廷	尹威力	黃悅慈	許家浚
吳舒穎	林雯婷	楊秉沅	廖怡清	吳富雅	蔡瑋軒
李慶宏	高英哲	紀律帆	陳宥任	張儒豐	吳學榮
余思嫻	黃聖智	曹喆硯	楊邵淳	劉仕堯	吳庭宜
葉育君	林香吟	郭倍成	楊承翰	游杰洺	莊凱翔
蔡東昇	李經運	蔡秉勳	楊毅夫	蘇育瑩	阮仁婷
方圳宏	陳聆娟	楊舜雯	張中騰	溫翎凱	詹仙如
梁育瑄	劉昭麟	吳淑薇	李曉玲	呂冠緯	彭敍慈
趙德青	楊于靚	柯立人	葉凱菁	尹德弘	林妍昕
柯怡君	阮仁傑	廖書珮	劉世祈	孫于婷	張元瀚
陳 營	王丞佑	鄭晟廷	李璟曜	顏育欣	施函緯
李思穎	方建惟	吳佩儒	蘇映輝	陳彥進	卓逸德
張皓凱	李宇璿	陳 達	林彥伶	蔡宏志	薛文琪
李宜倫	潘韋名	杜心潔	劉宗豪	楊淙頤	劉哲妤
謝世賢	林青雯	萬信佑	黃慷慧	林弘哲	吳怡箴
陳彥霖	潘政霖	謝昀庭	李昆峰	侯政廷	陳彥呈
周厚江	陳珮縈	蔡豐光	周宇馨	吳可中	張榮格
鄧銘鎮	謝若慈	林昱齊	童 笠	黃詩雯	林毅威
陳怡穎	呂怡瑱	翁一平	朱妙盈	楊凱元	王宏名
劉晏韶	廖于珊	杜昕容	洪碩志	張瑋庭	廖振賢
林家德	曾偉峻	翟聿飛	傅雍霓	黃琮聖	邱上文
田蕙媛	劉 賢	賴盈叡	吳長潔	林昶興	林建明
陳柏豪	周士揚	陳勁豪	趙建維	黃美筑	姚智升
高子揚	王彥凱	蕭美美	李振甫	梁康鵬	顏浩軒
楊舜捷	王紹光	王奕昇	黃冠哲	鄭毓穎	吳長鴻
林建成	陳君郇	蔡明根	廖翊傑	陳信佑	陳爾駿

王璧盈 楊孟典 郭哲維 陳欣妮 林祐宏 陳毓華

三、藥師 734名

林亞欣	劉純卉	謝黎淑滿	李柏衛	黃靖雅	張依婷
李靖慧	黃若萱	蘇奕欣	謝泊玠	吳芳儒	吳品瑤
陳易鉉	呂佳芸	張博雁	陳鳴翰	徐以荃	吳愷葳
吳亞珉	林俞彤	謝沛宏	侯郁琦	黃瑞苓	吳致梅
黃洛琪	劉冠緯	蘇美如	陳勁宇	連蕙雯	李滋嫻
王心怡	王婉欣	王昱翔	張恒瑋	劉曉儒	林芷瑜
李煥文	彭繹真	廖羿楠	許芷瑀	楊景涵	林佳慧
梁汝安	曾任晟	徐艾梅	胡雅涵	陳柏融	許博程
吳蕙亭	高廷宇	李雅雯	陳尹晨	王亮之	張羽汶
賴泓儒	林書儀	吳珏衡	高育婷	王 寧	陳暉翰
楊宜珍	陳易承	陳建森	張宇易	吳柏叡	劉姿祺
鄭文婷	葉羿陽	朱韋潔	陳俊諺	黃鈺琪	湯鈞喻
周冠玗	洪甄蔚	黃繼賢	陳品勳	周峻毅	王姿蘋
張庭瑞	施冠瑜	高詩婷	陳亭如	李佳紡	陳詩涵
吳文華	涂宇伶	李怡佳	陳昌陽	郭子榮	黃惠妮
鄭惟駿	王菱誼	陳力宇	黃柏蒼	洪正憲	蔡舒婷
柯雅齡	劉盈伶	郭庭甫	張婉榆	黎光皓	蔡政翰
高浩雄	黃于軒	胡瑞珉	王偉城	張璟堯	陳盈君
翁培珊	陳芄孜	許進富	葉肇昇	李思漢	駱映樺
吳宜恩	李冠輝	蔡懷賢	陳盈蓁	郭佳臻	許秀女
陳韋如	李家佑	王昱文	方圓融	吳哲宇	馬尚榮
朱婉琳	吳和穎	林裕仁	賴怡珊	林學修	林明輝
劉宜涵	施珍珍	郭韋霖	陳俊延	曹瑀桓	張詩宜
曹家敏	吳駿誼	蔡尚姁	林霈昇	羅文琪	李嘉峰
黃律穎	石祐安	李家貝	陳育妊	詹于瑩	謝宜伶
程冠勳	陳美君	王得仁	許瑞紘	蔣晏翎	吳尚恩

郭書愷	施羽桓	劉嘉鴻	吳宏旻	洪意雯	阮以文
王巧玲	郭姿妤	翁卉羚	沈芝辰	王東婷	王晴萱
牟亭安	林美慧	程孝娟	曾彥超	高雨嫣	嚴婉瑄
林聖哲	陳玄青	高郁雯	陳筱婷	楊蕙綺	魏映綺
蔣清峻	傅詩茵	黃淨穎	蘇怡錚	楊啟智	彭筠婷
楊馨漢	邱鈺婷	蔡婉宣	許舜迪	施盈竹	陳永錚
王郁溁	高于玲	林育如	林湘樺	曾仁皓	黃琬文
張米淇	張碩傑	曾如玄	鄭皓文	施幸霈	陳俐奴
黃信璋	黃則維	陳明志	賴建燁	呂宛璇	江彥霖
林雨成	湯淑閔	李欣芸	林佳蓁	廖琪吟	陳盈璇
周金江	王斌銓	余承孝	沙佩蓉	陳偉龍	紀乃文
王盈娜	廖孟祈	吳柏諺	黃一民	楊詠仁	施旻君
謝耀賢	曾安妮	洪欣	張維仁	杜筱媛	邱晉怡
簡良宇	周佳蓉	林晏竹	林怡佑	陳冠宇	蒲詩青
黃筱杰	林宜慧	陳玟瑋	林凱君	林君亭	張可薇
陳惠君	陳舜強	顏婉旬	謝旻諺	徐夢君	李鎮宏
高于雯	王文揚	余健瑩	范陞豪	林佳樺	劉康聖
邱宏麟	陳冠廷	鄭伊宏	閻巧蓉	陳翰霖	林幼穎
張鐸耀	林孟瑾	姜函亞	張瑜珈	洪迪凡	吳俊良
張耘慈	陳奕良	陳麗娜	謝昀燊	林家瑜	吳政霖
謝佳芩	曾奕瑄	李易遐	張明逸	陳柏諺	葉俊亞
林志益	李昱陞	徐曉君	黃信凱	郭婉如	趙雪爾
葉書晴	衛雅文	洪鈺惠	吳佳倩	羅光期	徐琮益
郭馥瑄	陳溶諭	張佩琦	陳彥廷	劉依純	李承洲
王珈琳	陳諺萍	林宗翰	莊詩涵	林虹妙	陳昌佑
黎乃萱	陳厚任	吳旻樺	黃宜淞	吳少夫	陳品蓁
林怡佩	蔡東宏	陳怡穎	許文馨	楊博昇	曹芳綺
陳永琿	蔡岳樟	吳尚倫	王怡蘋	楊沁瑜	魏沛瀅

邱紫晨	林泊宏	游凱勛	董京瑋	林芳玫	林運承
吳郁婷	張雅琪	林紫縈	李孟翰	蔡孟芬	蘇詩茜
楊于萱	林星羽	林千筠	蔡芮萱	蔡宜樺	華幽嵐
徐于甯	許馨方	郭曉穎	陳俊穎	翁瑋婕	林揚奕
李其穎	鄭創元	蔡欣儒	高郁婷	張純髻	李瑋綺
李健榮	楊欣霓	陳苑婷	吳怡卉	陳紋綺	黃建仁
林昀臻	林國盟	江昀育	耿筠婷	魏麒芳	許文豪
洪千惠	張凱程	張瑋婷	郭怡翎	洪曼毓	何芳儀
曲壽青	陳逸鴻	謝 成	陳俊瑋	林元鈞	蔡嘉鴻
李佩蓉	張鈞勝	葉昱良	吳尚樺	黃信豪	邱榆雯
陳奕潔	鄭兆凱	陳柏叡	楊芷諭	王曉雁	陳盈樺
林慶豐	林靖偉	邱皓硯	蕭永慶	林思婷	陳思婷
方筱喬	馮雅琪	呂泓毅	葉書豪	黃詩潔	才鐙陽
陳逸儒	張亦婷	陳品方	江宗峻	劉美沁	張乃文
鄭鴻儀	李京霖	彭百竟	蔡淳淵	陳孟宏	卓秀美
莊栢松	吳蕙如	許哲彰	曾鈺真	陳昱汝	謝宗辰
呂亞軒	黃敬婷	林均柏	王馨慧	張又勻	黃亮穎
徐幸愉	陳長文	阮如婷	陳郁雯	徐思敏	林育蓁
楊慧怡	謝鈞東	王璟芳	呂學晉	林志諺	何春依
葉芷靜	蘇妙莉	許姿韻	羅琪芬	王振哲	吳宗儒
黃琬玲	李孟璇	黃勝鴻	張可涵	王靖壹	張祐翔
曾于薇	莊家維	蔡牧承	黃義純	黃柏元	廖晨希
蕭雅文	朱家慧	曾偉凱	蕭柏彥	王詩涵	許峻榮
楊錦鴻	胡毓青	黃宗健	吳佩珊	鄒宜芬	蘇郁潔
羅正翔	王仕宏	吳佩伊	黃榆涵	羅彩婷	黃子平
林冠丞	柳永菁	陳玉珊	楊忠倪	陳慧慈	李雅紋
李定遠	陳祐萱	周宜菽	呂敦民	蔡盈億	蔡佳洵
黃詩歡	王宇琳	吳怡芬	李思慧	王惠宜	方儀婷

楊智雅	王郁婷	張齡方	蔡易儒	黃思華	簡君蕙
連喬瑩	莊鴻斌	蘇哲霖	劉于萱	徐千茹	曾映慈
邱怡瑄	周家葳	吳柔旻	林怡帆	張杏怡	邱暘軒
郭沁怡	黃仁祺	王聖元	蔡政諺	許智凱	何婉甄
李明軒	胡珉睿	林岱樺	蕭尚峻	李其樺	陳鈺勛
李信翰	黃政議	黃煒婷	王昭淳	陳胤百	邱柔雯
陳致維	莊棗甯	楊慧婷	林浥瑄	蔡侑霖	簡宛津
林雅淳	許晉豪	蔣乙彤	張綜璋	楊坤璉	高豪廷
白勝元	張天豪	程琳	李和勳	鄭吉芳	李珮婷
許智傑	許瑞恬	賴頂賢	康瑞珊	鄭慶浩	楊玉汝
許舒涵	林恆如	陳郁涵	王銘川	奕涵云	許皓珽
李瑋修	黃郁茜	黃彥鈞	劉彥伯	江怡臻	張翼
李有晏	卓琬婷	郭子菱	張耀方	李欣諭	蔡明均
吳幸眉	潘郁辰	陳亭吟	高秀芳	李瀚騰	陳筱玲
賴怡柔	陳佩君	賴乃華	羅元甫	莊明赫	張守貞
蕭心惠	游子弘	林語捷	陳志豪	吳靖雯	鄭羽翔
劉晉璋	洪鐸育	馬語均	謝毓真	翁雯娟	張雅婷
黃湯淋	吳東穎	吳孟勳	林俞廷	施懿芸	陳欣暉
邱政憲	李品誼	董耀榮	黃景聖	簡仲楷	許峻豪
林姿儀	游凱婷	邱奕銓	郭育菁	曾永強	蔡尚憲
陳宜孝	張韶芸	謝宗穎	劉乙萱	林千惠	陳羿君
陳怡如	巫柏霖	姜宏治	賴柔雯	黃勻柔	翁文哲
趙家康	林欣蓓	林鍵薰	朱奕蓁	鄭亦廷	朱薇年
江怡旻	許涵寧	林嫻	王豪巍	柯盛凱	馮怡蓓
陳珮菁	吳昇棠	陳筠鈞	林尚穎	莊晏蓁	詹宜玲
王國峯	張育婷	洪雅婷	郭佩婷	林冠伶	陳彥宏
賴品蓁	林慧親	莊貴琳	謝美玉	葉素禎	林姍諭
林筠家	鄭立偉	林宗佑	劉家妃	游尚傑	童公明

蕭麗娟	郭文傑	林怡萱	林維恩	黃筠芷	謝孟珍
李旭雅	陳詩韻	羅元鈞	南志宗	陳俐如	陳慕蓉
楊詠欣	吳弘成	黃 評	呂欣澤	盧佳琦	張格璋
張偉民	王傑民	陳彥妤	陳佩云	廖天賜	蔡承宏
陳彥任	謝雨倩	張凱雄	王韋傑	劉汝庭	杜皓東
吳憶琪	陳思樺	王佳琪	蘇文鈺	張雅涵	許鈞達
許齡方	李洋瑜	張文豪	賴美君	林東輝	方志文
蔡咏軒	陳永璋	林郁璠	陳佩誼	連奕淇	趙珣玗
邱琬茹	周欣怡	邱靖婷	楊輝鵬	包哲鴻	陳欣怡
許珊華	蔡宛真	蔡孟璇	王淑娟	黃信立	劉琇玉
楊琬琪	黃苙恩	王柏鈞	李建寬	許瑞麟	張簡妤婕
胡雅婷	李稚玲	賴育偉	徐盈蓁	莊健和	李宜穎
吳承諺	廖慈怡				

四、醫事放射師 293名

張敏娟	張彩郁	魏雅雯	周志豪	涂博偉	沙亞拿
藍睿榆	張傑鈞	游婉婷	彭定莉	蘇峻平	羅新知
吳佳培	張哲豪	廖本盛	曾啟富	李佳霓	劉俊鈺
詹振勳	林宥任	陳芮瑜	林宜霏	黃湘玲	鄭鎂玉
王琮閔	李姿穎	柯妙樺	游書寧	蔡慧真	王湘雅
賴怡伶	賴泓豪	劉憲正	劉晏伶	郭鎮源	李鈺潔
洪靖婷	黃俊憲	呂哲宜	黃佳瑜	林聿璽	陳俞安
周佳瑩	陳雅評	顏佳莉	唐若心	遊麗仙	顏筱安
李盈萱	劉恕維	林韋宏	黃宥宸	陳柏翰	林智晴
李沅蓉	李朋諺	張朝欽	詹于暄	陳彥兆	江佳芳
周凱妤	胡綺雯	楊文英	史崇亨	簡廷仰	解智雄
許哲維	向詠毓	林怡君	李姿華	許至槩	王資惟
莊詠晴	陳鴻淇	陸庾軒	謝汶縉	呂建毅	邵琬蓁
章怡君	曾薇亞	楊敬生	游欣瑜	邢淳惠	姜宇容

郭逸峯	張雅琳	曲家禾	蔡孟錡	陳信詠	陳榕尉
楊琇雯	宋佩淇	鍾翠軒	陳婉宜	黃冠樺	李含貞
陳昱憲	陳品萱	柯如珊	林萬里	陳昭政	蔡政宏
胡瑋倫	黃意婷	楊正麟	劉柏佑	唐宗恆	蕭俐倩
陳立芄	林雅琳	陳佳宏	陳鈺蟬	陳思穎	陳瑜慧
王偉任	王耀儀	鄭尹婷	翁茂翔	萬 叡	陳佳綺
張凱程	黃鈺翔	許慧恩	林書揚	林小文	何俊宏
王颯予	楊玉婷	李宛真	李承和	白晞宇	蘇威慎
李采薇	黃常宇	邱聖方	盧欣玫	林旻翰	邱琮程
陳延昭	謝滢憶	胡尉芳	蘇賢德	陳園霖	葉政亞
黃郁善	秦子喬	劉室均	黃祥維	雷嘉怡	鐘新欽
陳威凱	李偉志	張晉豪	陳彥志	秦嘉駿	蔡聖容
林嫩鈞	何樹勇	林哲丞	陳玲君	陳玉潔	黃安迪
鄭竹桂	顏于鈞	黃昱珮	孫聖軒	賴韻安	林伯翰
邱彩醇	柯煜庭	謝岳廷	張伊志	林易萱	鄭兆煒
彭俊強	林佳儀	陳偉仁	宋武憲	林欣蓓	陳姿妘
蔡伶敏	楊凱雯	陳薇安	劉瀚元	雷馥如	張瑋恩
沈育玲	莊念由	李婉君	劉滋方	蘇鈺茹	林育申
黃士維	黃睿涵	洪孟志	張榮瑞	黃知瑩	謝松育
陳薇安	張祖軒	賈儒謙	張鴻輝	陳明宏	曾潔恩
孫泯寧	李安琪	陳佩玫	曾莉雯	李貞緻	巫宗儒
何佳螢	陳志恆	朱惟霽	王引婷	王偉安	胡瑜庭
王仁廷	蕭欣亞	楊雅幃	洪睿聰	林虹瑋	鄭雅文
謝宗佑	李柏葦	陳振楷	陳羿帆	蔡光南	林佳嫻
徐子涵	魏士凱	劉 和	徐智怜	張 馥	李佩蓉
楊宗烜	劉雅詩	紀佳伶	陳省秀	廖珮吟	李易桓
涂佩吟	張佑如	陳莉青	李彥霖	賴喬文	陳柏豪
張孝魁	張珮如	邱毓芳	徐中信	黃致穎	陳君妮

賴克瑩	簡慧姍	江 蓮	霍彥年	吳學鵬	柯見霖
邱昱傑	李坤翰	葉皖菁	曾韻宜	蔡以衡	廖珮婷
徐紹宸	洪欣愉	梁俊傑	黃盈慈	姜彥竹	邱駿逸
姚宜君	游順隆	李嘉諭	張世傑	郭忠宜	黃佩筠
沈妘襄	莊家豪	林詩婷	賴芄寧	黃思榕	陳德修
曹倍熏	王文潔	陳俊伸	馬彥仲	梁苑晶	吳依霖
張舜泰	楊仁堯	田凱文	許益誠	蔡孟芬	

五、助產師 16名

陳奕珊	邱玥臻	蔡靜芳	常晶晶	柯姿敏	曾雅婷
張虹偉	林玉蓮	陳淑萍	張月琴	曹麗珠	蔡佳慧
林宣微	蔡菊鎂	馬子涵	楊晴雯		

六、物理治療師 311名

夏崑飴	萬亭好	沈佳蓓	林毓婕	涂冠樺	張逸平
吳珮瑄	林上英	梁維安	宋浚民	陳盈如	陳佩欣
李梓瑜	楊雅婷	黃智蓉	施政楷	林偉勝	楊璨豪
高景涵	蘇皓琮	何靖雯	王信璇	陳源泰	劉昱君
呂秉叡	林聖傑	林維萱	王巧伶	蔡方婷	曾千千
陳昊澤	林佳靜	柯惠馨	張智如	蕭 瑜	羅嘉欣
李秉儒	賴羿菱	吳志緯	黃志生	謝皓評	柯雅鳳
謝依苓	柯雅菁	洪珮淳	蘇郁涵	呂采柔	李金翰
劉鴻慶	張敬岳	徐孟逸	曾滢穎	王女嘉	胡雅雯
石孟哲	陳嘉慧	曾慶桓	劉俊驛	林珉平	蘇盈廷
侯伯奇	林沂桓	李曉珏	李俊儀	劉玟欣	吳佩珊
林光毅	郭韋志	徐楓喬	林郁珊	鄭景中	白凱瑩
楊晏齊	張嘉琪	陳文霈	張育瑋	陳暉璇	簡佐憲
許孟君	張巧明	李曜舟	陳筠姍	陳宜紋	佘姿儀
游淳宇	林俊堯	郭婉伶	陳姿妘	劉耿孝	游茜貽
游雅晴	翁郁茵	劉宴齊	賈智傑	高筱琪	邱議緯

劉仁溥	謝雪紅	陳青貝	呂宜瑾	賴彥姩	蔣志豪
尤顥宇	蔡佩霓	廖婉菁	林智昇	葉倫忠	許玲瑋
許鈺萱	王韻涵	黃卉君	林毅偉	喬可	張佩芬
黃敏瑄	楊琇淳	詹哲維	林沂靜	陳函均	江慶修
謝璧鴻	邱御軒	吳雨儒	黃士僑	黃依雯	粘維憫
葉倍好	郭婉容	劉映岑	彭建皓	簡恩榮	林昭印
蔡雅帆	林沐禾	劉宗霖	廖上毅	鍾麗蓉	張淳閔
米珮菱	葉思芄	鄭積元	楊家豪	何怡君	陳毓鈞
黃衛軍	吳姿穎	李鑫	李佳峻	戴詩芸	林沂
何梓聰	蘇珮姍	呂昌達	謝智娟	范綱泓	侯學言
呂尚庭	吳子文	詹士篁	賴宛榆	王屏澤	王資婷
鍾佩君	張凱萍	李英萱	姚乃嘉	周涓涵	王一寒
彭雅祺	歐光明	李哲慶	陳建璿	楊珮綺	謝政鑫
余俊賢	林秀琴	黃德嫻	賴玉丹	王俐婷	王琮賢
韓政男	柯涵智	陳奕安	謝易賢	黃品榕	陳奕佳
王憶如	陳彥錡	吳珮楨	鍾仁義	劉詩瑋	楊智堯
杜佳儒	林庭堯	畢憶	黃云柔	陳煜葳	廖涓佐
郭庭彰	蔡孟言	鍾雅竹	黃俊富	劉來珊	賴奕儒
陳世育	周羽婕	鄧婕	蕭伊笙	王麗婷	王正誠
林俊南	李奇儒	陳宏彰	盧璿芳	顏育盈	余文馨
林佑昇	張佑全	黃雅敏	柯志憲	蘇郁翔	吳芷淇
洪偉寧	陳潔瑩	張凱傑	詹欣學	易書瑜	張志瑋
林則宇	徐會詞	許嘉容	許雅喻	吳美儒	林涵茵
鄭仁傑	李承鴻	盧亦柔	顏漢彬	林彥廷	吳偉哲
楊詠順	李元淵	林育任	黃蕙華	劉仁和	王湘凱
王詩涵	巫思穎	黎凱婷	朱雅竹	黃靖雯	廖雅璇
張志聖	劉佩宜	方瑞琪	陳淑華	呂瑜軒	賴芝潔
洪佩青	王彥勛	周仕馨	黃崇翰	張瑜君	張鈞

林哲瑋	周以翎	郭真伊	蘇善音	黃宏銘	王紹仔
劉威壯	王耀瑩	劉奕佑	王文妤	張育睿	游翔婷
莊昕瑗	黃志傑	謝雅純	楊俊彥	高欣愉	蔡孟螢
李沁豫	許家甄	賴尹瑩	吳羿縈	吳巧如	王冠智
戴子欽	陳子葳	黃彥錡	黃國瑋	林彥孜	林益田
王培芸	李柔穎	許國陞	陳彥華	蘇元煒	葉羸慈
陳依霞	胡芷庭	游惠如	林明毅	蘇于庭	李 洋
王強恩	趙盈瑄	許閔揚	楊曉雲	吳志胤	

七、職能治療師 224名

曾俊傑	陳雅婷	沈書均	謝渝婷	林 霈	陳宏薇
范馨文	陳佳菁	朱士卉	詹涵雅	林宇瀚	徐慈鄭
張郁文	陳彥汝	張婧僊	邱宛儀	于 杰	董思雅
王怡婷	江筑萱	宋恩宜	李潔妤	陳品華	蔡佳靜
許婕羚	林怡廷	陳宜君	鄭名容	徐莉婷	彭道瑜
程潔萱	張博富	何俞姍	賴思萍	萬羿廷	許瑋云
黃亭毓	劉艾倫	江旻娟	呂蕙倫	黃子珉	簡廷瑋
黃總宸	陳令育	黃雅楓	蘇志豪	歐昱德	吳昭儀
梅慈珊	施怡伶	陳思樺	蔡書旻	鄭藍忻	莊照宇
郭庭宇	何孟欣	張 婕	鄭筱儒	陳妍玟	許嘉文
曹振絜	蔡郁欣	謝世浩	許雅筑	梁佳穎	李姿誼
傅宣瑋	楊子鑫	何姍蓉	簡心潔	陳建名	邱 亭
洪瑋汝	黃小睿	陳翔涵	洪冠鼎	李毓荼	賴沛吟
呂翊翹	黃裕盛	簡芝柔	楊曉惠	陳筱依	張維慧
蔡揚揚	呂姿諺	劉芝妤	徐千晋	王瑞霖	房瑞儀
蕭翔如	謝名雅	黃郁涵	劉冠羣	許雅晴	馬雪婷
李美嬋	吳宜潔	劉以貞	馮雅琪	原芝甯	黃筠植
林軒伊	許庭榕	何頌揚	鄭懿倩	方尚書	蔡岱容
張雅萍	周泰宇	吳岳庭	李宜霈	王怡雯	展秉箴

王詩涵	游書寧	陳彥良	張宜娜	游琪嬋	趙偉志
陳昭蓉	陳健均	蕭侑容	劉上瑜	高郁雅	蔡易瑾
薛瑀晴	楊宜臻	郭珮妤	黃志偉	李宜芳	李蘭芳
涂婷雅	陳姿憶	黃懿民	陳庭羽	黃亞若	林龍政
劉國慧	黃建誠	朱雅智	陳柏安	高琪鈞	呂宜芬
陳羿如	許佳恩	顏若苡	王君維	衛廣遠	陳柔文
賴予玟	陳薇安	黃鈺真	陳彥予	王瑋恩	陳怡璇
黃泳珊	詹欽仁	蔡侑恩	薛文媛	溫靜宜	游雅筑
陳彥甫	陳嘉娜	王嘉笙	蘇郁竹	蘇秋翰	謝芷齡
翁丹洵	林微珊	吳倍羽	蘇湘云	蔡昶儀	林孟屏
邱惠玲	張惠芳	洪資萍	王至謙	吳華睿	陳柔安
劉珮安	郭杰勳	林宇宸	趙健宇	洪怡婷	王智萱
蕭鈺沛	廖晟鈞	許藝臻	林倬賢	詹筑婷	金宛萱
張瀨云	呂永璿	童雋哲	王炫文	施品辰	陳怡蓉
蔡宜軒	何彥寬	黃振頡	呂怡靜	柯維喬	陳麒巨
羅宇志	阮慧琪	許富淵	紀盈竹	林宜靜	張震宇
高浚庭	呂聖雯	黃泓銘	葉麗燕	賴永裕	林怡菱
梁筱如	吳育學	黃郁菁	黃羽涵	鄒佩璇	黃雯歆
謝婉婷	林美雯				

八、呼吸治療師 206名

王瑋瀟	詹惠雯	簡雅芳	王宏仁	尤健宇	呂樹梅
楊雅淇	劉雅仁	洪儀婷	陳蕙萱	黃佩華	何恭綾
周聖齡	葉育伶	李哲忠	江珮慈	黃佑民	李明軒
陳衍豪	李紹瑜	林士鉉	何寬尉	陳欣郁	林佳吟
林瑞彬	馬宜君	黃翔立	劉克瑩	張薰云	劉思穎
高禹軫	陳佳欣	黃亭瑋	賴婕恩	王裕方	羅惇譚
吳昕純	王詩閔	黃筱涵	范維琮	趙韋翔	林熙
楊淳如	洪筱婷	陳威翰	劉家綿	邱毓淳	黃奕渝

王仔安	魏靖亭	劉佳容	邱姚嘉	蘇桓儀	余芮瑩
邱政傑	蕭郁蓁	賴佩妤	陳柏豪	陳心怡	林佳慧
蔡姪玲	謝念庭	周旆瑱	林碧釗	劉 臻	陳宇芬
王珮君	吳奕賢	吳政原	沈良冀	陳妙玉	鄭靖雯
林家利	江紋均	陳佩玲	許鈺婕	賴郁琪	余采臻
歐秋環	姚秀玲	許瀨心	石婉儒	黃莞茹	李玟融
吳函砒	趙克耘	李怡珣	謝依儒	張芷軒	王耀增
蔡佩聿	林沛雯	林映妤	陳麗如	鄭光詠	陳韋宏
陳苡瑄	麥瑜娟	邱煜翔	王閔姿	徐子涵	張佳鈞
林欣怡	朱師弘	陳信成	陳建璋	黃雅貞	陳惠如
許乃文	文 歡	林 昀	林姿淇	黃筱琪	林典麗
郭芳艷	劉湘琪	林淑萍	鄭乃寧	郭威宏	戴秀燕
施旻秀	蔡涵如	歐欣怡	廖予辰	沈泓佑	張瀨勻
謝宜蕙	柯冠宇	蔡嘉玲	蔡惠羽	陳冠瑋	陳姿潔
洪宜靖	呂郁芳	謝佩珊	葉人銓	蔡怡棠	張斌閔
蕭安歷	陳安儀	李佶翰	陳映真	高珮珊	林喬恬
王玉玲	張碩甫	陳佩吟	龔承妤	程珮驊	邱琄頤
林 藍	蔡佳萱	汪仕欽	陸蔓綺	鄧惠禎	何紀瑾
林柏吟	郭倍慈	黃沛婕	陳淑婷	蘇盟資	傅麗珍
王允駿	莊士平	何思穎	李世璿	黃淑敏	王友芝
曹祐瑋	葉渝菁	江瓊瑤	蕭婉玉	劉奕孜	莊淑慧
黃浩倫	林雨潔	吳佑華	周欣怡	馮文財	蔡怡婷
何宜蓉	高伶鵬	黃麗卿	楊孟玲	李書嫻	方綵絹
楊靜旻	劉莉玲	吳嘉禎	陳怡臻	陳亮山	許百淇
朱怡勳	歐敏慧	張慈珉	陳憶婷	賴怡蘋	莊幼羚
陳怡萱	劉育彤	趙晨涵	陳詩婷	林婷婷	鍾瑞芬
呂懿芳	王妤真				

九、獸醫師 186 名

蔡伊婷	賴奕廷	張晏禎	趙思婷	鄭朝誠	周明毅
周欣儀	蔡宗倫	劉宗璟	張耕維	齊奕榮	何之遠
吳詩柔	謝宗翰	李志展	陳建芑	張倩雯	蔡詔恒
林孟穎	林慧亭	徐安禾	周品君	鄭麗婷	林承漢
陳凌	江家瑋	余冠毅	葉文豪	楊卓叡	李明亮
林奕青	黃子容	翁興民	鄧紫云	陳怡如	樂岑韻
陳慶安	王昱婷	楊品臻	邱上輔	陳英琮	黃靖森
李育香	張翟逸	楊蓀荃	姜智凡	陳文嬋	林士傑
簡孝慈	林錫佑	簡佳慶	蘇瑋翎	盧孟甫	邱淳怡
鄒易晨	田昆民	施志賢	吳欣晏	黃萸茹	袁德樺
張雅婷	徐宣哲	陳文馨	李緯吟	謝長邑	陳郁佳
汪姿妤	王宜革	廖珮如	王純方	余冠樺	楊筑皓
陳立昕	陳怡樺	林郁育	林明蒔	王俐人	游韶榆
賴秀綺	邱姝怡	楊欣茹	張文軒	呂柏霆	林明宏
賴奕欣	洪嘉穗	湯孟凌	張孟涵	蔡昀儒	張雅淳
陳秀惠	劉晋嘉	曲怡靜	錢品澄	李孟達	謝富閔
周君諺	蔡宗穎	涂邦彥	邱怡珍	陳昱卉	施嘉旻
吳柏毅	管偉凡	詹翎芳	毛祈鈞	成存菡	林曉玫
邱星宇	張瑋芝	黃聰圍	張凱強	周依潔	楊明
伍振宇	陳旭邦	李皓文	蔡瑩貞	楊邦平	彭哲萱
張家禎	陳儒頎	郭文耀	何家宇	陳芑卉	黃炳勳
黃珮雯	熊文誠	張家瑋	朱怡蓓	劉子華	吳碧真
羅禔芸	曾家豪	林進興	蔡府杉	范明惠	郭雅婷
趙孟萱	賴映華	張雅欣	周欣瑩	許耘瑄	麥善欣
涂瑋瑛	姜文馨	游奕暉	林幸璇	林瑋真	邱顯智
劉心岫	洪亘屏	黃威祺	蔡欣甫	梁子祥	蘇林嶽
羅義源	李典璋	蔡佩瑾	李俊億	楊宜叡	馬鈴雅
吳培慈	洪立寧	林孟潔	劉竹貞	何偉杰	張詠瑋

游韻樺	胡惠琪	范晉璋	郭澣涵	簡聖祐	黃文品
呂律秉	兵宗穎	林芝安	廖蔓慈	楊仁慈	賴益平
莊惠淋	陳雅珣	江曉薇	留博彥	張倍瑄	黃俊元

典試委員長 高明見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查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廖浚銘等241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140名

廖浚銘	陳昭君	黃志華	洪金蓮	李建德	曾新詠
周玗蕙	邱佳昕	謝宗翰	黃恩柔	涂宗瑋	李盈緯
賈若可	陳詩婷	游泓柜	黃亭瑜	劉兆軒	游明憲
周宜璟	楊凱文	張維傑	陳昌暉	楊智淵	林岱瑾
游尚杰	張芳生	范心瑜	劉珈妘	陳柏廷	謝長漢
賴君濤	廖成福	李筱琳	阮子芸	陳冠欣	許芳瑜
支秉秋	盛哲穎	詹易侑	盧冠凱	蘇炳旭	呂瓊伶
張家瑜	姚凱翔	許瑋軒	葉家明	林明翰	徐瑞澤
沈禧宴	陳儀芬	黎雅綸	練紹宇	李子懿	徐玉真
黃 婕	鐘立新	蘇文慶	李少翔	洪宇楨	黃世鴻
謝瑩燕	鄭人瑋	陳韋翰	唐其偉	呂 定	施品瑀
曾亭遠	莊漢勝	余秉霖	高道瑤	蔡佳諭	陳苡竹
黃裕玲	劉厚任	簡廷安	陳仁和	南威豪	孫朝慶
葉鴻輝	李宗穎	林 韡	曾德義	陳新昱	陳思慧
林尙寰	廖彥捷	陳國軒	林秉駿	路志剛	邱輝雲

何杰	潘彥邦	蔡佳恩	張銘峰	李俊璋	蘇仁達
蔡永和	李建宏	楊尚諭	許丞華	陳威華	魏立言
曾鈺雲	郭思毅	吳奇昌	吳采蓓	陳瑩真	張容榕
陳奕翔	黃隆鑫	簡浩庭	李明慈	蕭義璋	張善承
柯柏丞	張晶凱	呂世揚	黃紹正	王彥博	賀佳笙
莊銘哲	黃國勝	劉瀚鍾	李厚賢	何恭成	洪溢志
石詠鈞	闕壯合	蔡孟良	汪星佑	崔圭中	莊世仟
王又亨	方漢源	廖凌君	顏仰芊	連俊凱	王嘉賓
黃揚元	黃文忠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41名

呂勇慶	劉士敬	傅 瑛	林益宏	劉智榮	吳明勳
劉建裕	郭建宏	王柏力	賴祐州	許軒艇	陳廷宸
鄭為謙	徐博文	王柏歲	湯耀中	洪至平	朱棋平
高幼玲	吳宇傑	洪吉昌	廖峻甫	李欣諭	李克群
張穩堂	郭天睿	曾元品	李杰珉	林柏翔	張家穎
計力良	簡名成	劉嘉洪	蕭世廷	胡懷東	張 正
莊培鋒	張展源	賴聖陽	盧冠宇	王治程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9名

彭忠清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康泓源 (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張富強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葉俊佑 (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陳以理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陳盈良 (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朱冠安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李華文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白濟群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0名

李巴耐	葉志欽	支秉秋	莊明錡	蕭翔懌	鄭智文
吳枝坤	詹欣怡	簡維慷	蘇志發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41名

廖啓成	鄭凱夫	許嘉洋	陳金喜	林文川	洪諭儒
林浩竹	洪祥閔	朱棋平	洪至平	陳冠廷	劉智忠
陳文宗	張聖賢	廖慶麟	陳金城	徐頤叡	馬有立
李新翔	郭明陽	宋明德	王永順	黃冠銘	盧信全
歐育源	許智皓	羅來懿	林耀騰	高聯進	洪維宣
歐青銳	江清華	張簡宗倫	孫勇祥	劉仲秋	林俊鴻
王景昇	鄭軒棋	吳宣毅	林志軒	洪宇建	

典試委員長 高明見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9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6488號函、100年5月1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42號函、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57198號函及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其9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銓敘部依南縣警局97年9月2日南縣警人字第0971202673號函檢附復審人變更後之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增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以9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6488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由70萬8,667元變更為80萬1,667元。因實施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銓敘部以100年5月1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42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為145萬8,0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為87萬800元。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5月18日函，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2054號判決駁回確定。又因南縣警局機關修編，銓敘部以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57198號函，將復審人之退休職稱由「課員」變更為

「警務員」。嗣復審人以101年4月6日請求書，向銓敘部請求撤銷該部上開94年5月4日函、97年9月5日函及100年5月18日函，重新計算月退休金金額，銓敘部以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97年9月5日函、100年5月18日函、101年2月13日函及101年4月23日書函，於101年5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5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1360405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9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6488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57198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查復審人9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核定，嗣該部9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6488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97年12月16日變更優惠存款金額為80萬1,600元，此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行101年7月

30日安平營字第10100020571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不服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352號復審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訴訟書狀中自承於101年2月15日收受銓敘部101年2月13日函。據此，復審人於94年7月16日退休時，應已知悉或收受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於97年12月16日變更優惠存款金額時，已知悉或收受銓敘部97年9月5日函，於101年2月15日收受銓敘部101年2月13日函，惟其遲至101年5月8日始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此有復審書上銓敘部收文章戳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97年9月5日函及101年2月13日函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5月1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42號函部分：

(一) 按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惟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5月18日函，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公審決字第035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再就銓敘部100年5月18日函提起復審，核屬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開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關於銓敘部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部分：

(一) 承前所述，復審人以101年4月6日請求書，向銓敘部請求撤銷該部94年5月4日函、97年9月5日函及100年5月18日函，重新計算月退休金金額，銓敘部以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對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97年9月5日函，未於法定救濟期

間內表示不服，及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5月18日函，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該3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1年4月6日請求書針對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97年9月5日函及100年5月18日函，請求撤銷該3函，重新計算月退休金金額；復審人之請求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核其上開主張，應包含申請程序重開之意旨。

-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縱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亦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 (三) 查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97年9月5日函及100年5月18日函已有教示救濟期間及機關，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3函，於101年4月6日以書面請求撤銷該3函，經核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自法定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自不得申請程序重開；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7年9月5日函及100年5月18日函，自法定期間經過後已分別逾3個月，且復審人於復審書或復審補充理由書所主張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發生新事實之事由，均係指稱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銓敘部應重新計算其月退休金金額。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法令規定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稱之新事實，銓敘部以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行政程序重開

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 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撤銷該部94年5月4日函、97年9月5日函、100年5月18日函、101年2月13日函及101年4月23日書函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稽其立法意旨，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賦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權限，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無不同。惟是否依職權撤銷，應由行政機關裁量決定之，處分相對人依該條規定而為請求，僅發生促使行政機關裁量之效果，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時，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是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請求為無瑕疵裁量，尚無從據此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凡此法律意涵經法務部93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930043551號函釋示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及98年度判字第1427號判決可資參照。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 綜上，銓敘部以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撤銷該部94年5月4日函、97年9月5日函及100年5月18日函，重新計算月退休金金額之程序重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3日部特四字第10135641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關務正二階至關務正一階課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年終考績核敘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參加100年年終考績，經基隆關稅局考列丙等69分；因不服銓敘部101年4月13日（復審人誤繕為101年4月1日）部特四字第1013564116號函，銓敘審定其100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於同年6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19日

部特四字第10136157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四章考績，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之等次及其獎懲均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復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卷查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經基隆關稅局考列丙等，並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101年3月3日台總人字第1011004346號函核定在案，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且依卷附資料，亦難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上開考績法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依法留原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13日部特四字第1013564116號函，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之考績等次，銓敘審定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至復審人訴稱，基隆關稅局100年12月29日人字第1007018499號令所為記1大過懲處，與其遭移付懲戒案件為同一事由，該懲處應已失效力，其已不該當100年考績列丙等，銓敘審定即不該留原俸級云云。按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2號議決書及97年12月1日臺會調字第0970002338號函意旨，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行政懲處後，復移送該會審議，原行政懲處於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是以，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為實體議決前，原行政懲處仍不失其效力；且復審人就該記1大過懲處所提

再申訴案，亦經本會101年7月17日101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確定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135906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以下簡稱省調查處）調查專員（業於101年7月1日退休生效），前配合省調查處於101年1月1日機關代碼由3110700F變更為A11010200F辦理該日公務人員調任動態登記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1359069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復審人於同年6月8日簽收上開銓敘審定函，對該函說明一、（二）記載：「服務機關（構）：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不服，於同年7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136244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原係省調查處調查專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有案。嗣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部分機關代碼重編，省調查處之機關代碼於101年1月1日由3110700F變更為A11010200F，法務部調查局乃以101年4月10日調人壹字第10106509762號函，依上開規定將該處人員（含復審人）101年1月1日調任動態登記案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該日之調任僅涉機關代碼之變更，無涉官職等級異動，爰該部同年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13590695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1月1日任職情形仍為合格實授，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
- 二、另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既為銓敘部對其101年1月1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即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救濟範圍，與其主張有無理由尚屬二事。

銓敘部答辯指稱，復審人對服務機關之組織編制有異議，非屬復審救濟範圍，本件應不予受理等語，核有誤解。

三、至復審人訴稱省調查處無相關業務科組室人員辦公，實為一虛設政府組織云云。按復審人上開所訴，非屬本件標的審究範圍，其對省調查處組織如有興革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得向權責機關陳情表示其願望，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0年11月25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7218501號函、101年2月4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1640541號令及101年7月10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10797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1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該條例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任用資格，分別於第4條至第21條加以規定，顯示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均非公立學校職員。據上說明，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有關其權益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其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校長，因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涉嫌犯貪污等罪，於100年11月24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

檢署)檢察官偵訊後交保候傳。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所涉上開違法情事，已不適任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0年11月25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7218501號函，將復審人自同日起改回任教師；嗣復審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1月16日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重行審認復審人前於校長任內所涉之違法情事，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以同年2月4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164054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嗣新北市政府以同年7月10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1079727號函撤銷前開100年11月25日函改回任教師之處分，並另為以校長身分調離原校。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政府100年11月25日函、101年2月4日令及同年7月10日函，於101年8月6日繕具訴願書向本會提起訴願(按應係復審)。

三、按復審人於101年8月6日分別向新北市政府及本會提出訴願書，是復審人顯非誤向本會提起復審。因復審人係公立學校校長，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為不合法，並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0年11月25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7218503號函、101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2號令及101年7月10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10797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1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該條例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任用資格，分別於第4條至第21條加以規定，顯示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均非公立學校職員。據上說明，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有關其權益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其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校長，因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涉嫌犯貪污等罪，於100年11月24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交保候傳。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所涉上開違法情事，已不適任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0年11月25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7218503號函，將復審人自同日起改回任教師；嗣復審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2月21日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重行審認復審人前於校長任內所涉之違法情事，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以同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2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嗣新北市政府以同年7月10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1079728號函撤銷前開100年11月25日函改回任教師之處分，並另為以校長身分調離原校。復審人不服新北市政府上開100年11月25日函、101年3月12日令及同年7月10日函，於101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按復審人於101年8月7日分別向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書及本會提出復審書，是復審人顯非誤提復審。又因復審人係公立學校校長，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民國101年5月28日北採人字第10130542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以下簡稱新北市採購處，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採購處，以下簡稱北縣採購處）副處長，並於96年10月1日至98年10月15日期間，代理該處處長職務。銓敘部以101年5月4日部銓三字第1013563313號書函通知新北市政府略以，復審人於98年7月13日至98年10月15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職務代理案，不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及該部97年9月26日書函之意旨。案經新北市採購處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所代理職務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乃以101年5月28日北採人字第1013054248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萬1,771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5日經由新北市採購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處以同年月11日北採人字第10130545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復按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之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

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及第11點規定亦同。據此，各機關如有職務出缺，尚未派員者，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如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其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追繳所支不符合規定之酬金。經查本件新北市採購處101年5月28日追繳函，含有撤銷原核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處分之意涵，爰審查該撤銷處分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意旨。

- 二、再按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於96年10月1日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該府所屬各機關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由現職人員代理，為符業務需要，報請銓敘部同意該府所屬各機關之職務代理人員，其代理職務期間得不受職務代理注意事項所定1年期限之限制，案經銓敘部97年9月26日部銓三字第0972974695號書函答復：「三、……貴府……所屬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部分機關已陸續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中，惟均尚未經考試院備查。四、有關貴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所屬各機關主管……等職務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得否不受注意事項（按係指職務代理注意事項）規定之期限限制一節，……（二）有關貴府政風處處長等26職務出缺代理部分：……為利縣政作業之運作，貴府及所屬各機關之主管職務出缺後，由現職人員代理案，本部同意……不受注意事項規定1年之限制，惟組織修編完成後，即應解除代理。」據此，北縣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所屬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固得依上開銓敘部97年9月26日書函，不受職務代理注意事項所定代理1年期限之限制，惟仍應於各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經考試院備查後，即解除代理。
- 三、卷查復審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九職等，自96年10月1日生效；北縣府以96年10月2日北府人一字第0960644205號函指派復審人自同年月1日起代理北縣採購處處長職務；98年10月16日該處

處長補實後，復審人即不再代理該職。嗣因銓敘部審認復審人職務代理案有不符合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情形，新北市政府以101年2月20日北府人力字第1011231296號函提出申復略以，北縣採購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雖經考試院98年7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83083912號函同意備查，惟該處之職務歸系案迄99年5月26日始經銓敘部核備，職務歸系未核備前，各項行政作業效力恐生疑義，有關復審人之職務代理期限應以職務歸系案經該部99年5月26日核備之日為準。銓敘部101年5月4日部銓三字第1013563313號書函答復略以，北縣府於96年10月1日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該府所屬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經該部97年9月26日書函同意於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編完成前，不受職務代理注意事項所定代理1年期限之限制，惟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考試院備查後，即應解除相關代理。又因各機關職務歸系日期不一，部分職務之職務歸系長達6個月以上，始經該部核備，爰該部97年9月26日書函係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考試院備查後，即應解除相關代理，尚非至職務歸系經該部核備日為止。前揭情事，有北縣府96年10月2日函、復審人銓審資料、考試院98年7月13日函、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20日函及銓敘部同年5月4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新北市採購處審認，北縣採購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考試院98年7月13日同意備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職務代理案，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所代理職務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其支領該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即屬違法，爰以101年5月28日北採人字第1013054248號函，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共計2萬1,171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如其於98年7月13日即自行解除代理處長職務，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0條所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一節。按北縣採購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考試院於98年7月13日同意備查，依上開銓敘部97年9月26日書函意旨，該處組織修編即屬完成，復審人自不得續行代理；銓敘部就北縣府所屬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之期間所為相關書函，亦與公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無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代理，既非合法，新北市採購處自應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復審人所訴，核不足

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846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保安隊）警員，因不服銓敘部101年4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84662號函，銓敘審定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於101年6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19日部特三字第1013615230號函檢卷答辯，該部復以同年8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13632790號函檢附復審人補正簽名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銓敘部對於警察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為新北市保安隊警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年終考績晉敘警佐二階二級本俸190元，並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0年年終考績。新北市保安隊辦理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7分，報經新北市政府以101年3月28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466803號函核定。銓敘部依新北市政府對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之核定，而為獎懲結果「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疑似酒後鬧事等之情事，並無具體事證，新北市保安隊據以

為考核事實，銓敘部未予糾正，遽依新北市政府對其考績核定結果，予以審定留原俸級，影響其權益一節。依卷附資料，查無新北市保安隊辦理再申訴人考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之具體事證，銓敘部自應依新北市政府考績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銓敘部未予退還原考績機關，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84662號函，依新北市政府核定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為獎懲結果「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不服考績等次併案提起之申訴案，因屬復審人服務機關即新北市保安隊權限，本會以101年6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11010461號函移請新北市保安隊辦理，業經該保安隊以同年7月4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13114998號函函復在案；復審人如對該函函復內容不服，應於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135863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科員，其101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13586390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9個月、16年11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年9個月、17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8.75%及34%。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審定未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於101年5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136111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6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

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得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辦理退休並加發退休給與。」是公務人員於100年12月31日前，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者，自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者，始得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卷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年資，計至其101年6月2日退休生效日止，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11年9個月、16年11個月1天，經銓敘部審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11年9個月、17年，合計任職年資為28年9個月。據此，復審人任職年資已滿25年。又復審人係44年10月25日出生，於99年10月25日年滿55歲，如擬依退休生效時得加發5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辦理，至遲應於100年10月25日年滿56歲前退休生效。惟復審人經由臺中市政府以101年3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48190號函，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於101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案時，其實際年齡已逾56歲，核與前揭退休法規所定，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自滿5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自願退休生效，始得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之要件不符。銓敘部以101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13586390號函，未審定加發復審人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數次向銓敘部詢問有關其任職年資所含兵缺代理教師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3年8個月，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部均未予以正面答復，致其誤認系爭年資不得採計，而未於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退休，喪失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影響其權益云云。按復審人如擬於退休生效時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至遲應於100年10月25日年滿56歲前，檢附其任職等相關資料，由銓敘部依退休法規審定其自願退休案，此一申請退休年齡之限制，並不因復審人是否曾向銓敘部詢問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而有不同標準；況依97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96年12月31日前之代理兵缺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對於代

理兵缺年資得否採計之規範已臻明確。復審人於101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前，固曾數次就其系爭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疑義，請求銓敘部解釋，惟銓敘部就復審人所詢疑義，核屬對法令之解釋，並非對復審人具體退休案件之審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於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向銓敘部提出自願退休案之申請，該部自無從就其自願退休案予以審定。復審人101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時已年滿56歲，銓敘部自無從依前揭退休法規審定加發其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13586390號函，未審定加發復審人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2日部退三字第09932664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於99年11月1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航務員，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2日部退三字第0993266408號函，審定於99年11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不服上開銓敘

部函提起本件復審。卷查該函副本、退休金證書及優惠存款計算單等，於99年11月3日送達復審人，有其簽收單影本在卷可證，且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復審人遲至100年10月18日始經由銓敘部提起復審（銓敘部於101年6月7日併同檢卷答辯到會），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此亦有復審人復審書上銓敘部收件章戳記可證。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543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正工程司，其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54355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1個月及16年8個月1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3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25%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補發差額，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1年2月2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1357112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

得辦理優惠存款。」復按交通部71年2月9日交人(71)字第02611號函轉行政院71年2月2日71人政肆字第01029號函核復，有關高公局人員之退休、撫卹，在交通事業人員退休、撫卹等法令尚未統一制頒前，於援用退休法、撫卹法時，准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標準表」薪給一項核計退休金、撫卹金，除由銓敘部依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核發外，其差額部分，由高公局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餘額開支，並自68年1月1日該局改制之時起實施在案。據此，高公局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雖係由銓敘部依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核發退休金，惟同時另由高公局編列預算，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並補發其間差額。復審人於101年3月2日自高公局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全部任職年資，既有上開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補發退休金差額情事，並有高公局補發其退休金差額之計算單(101年3-6月)影本附卷可稽，系爭處分認該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期間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自屬有據。

- 二、復審人訴稱，交通事業人員待遇並未高於行政機關待遇，應准其選擇不領取退休金差額，而得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按整體退休法規範之制度設計，尚不得以個人新舊制年資長短、薪點高低等因素為由而為區隔適用；又公務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退休金應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標準核計發給，行政院前同意高公局人員所具全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補發差額，該差額具加發給與之性質，與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復審人系爭退休年資，既已由高公局編列預算，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補發差額，並經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上簽名確認在案，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 三、又復審人訴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調一般行政機關任職者，得選擇繳回退休金差額，致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是其亦得選擇不領取退休金差額而辦理優惠存款一節。經查復審人所舉之○姓退休人員，係依當時適用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

第2點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並依規定繳回退休金差額補償金，與本件復審人申請依前揭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情節未盡相同，尚無從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54355號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47661號、101年7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59512號及101年8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690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59512號及101年8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69033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放射線科主任。其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嘉義分院）醫師，於95年11月13日辭職生效。復審人於100年10月28日填具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經由嘉義分院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84年9月1日至95年11月12日任職期間（以下簡稱系爭年資）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以100年11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13837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請嘉義分院轉知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將新臺幣（以下同）32萬2,208元整撥入其指定之帳戶在案。嗣復審人經立法委員向銓敘部陳情，申請繳回已發還之上開退撫基金費用，因不服該部否准所請，前訴經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審認有關公務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審查核定，係屬基管會之職權，銓敘部對復審人逕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銓敘部乃以101年5月7日部退一字第10136003012號函，將復審人之申請案移由基管會核復；經基管會以同年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47661號書函答復，所提申請，無法受理。復審人不服基管會之答復，於同年6月22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

管會以同年7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5951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日提復審書（第1次答辯書）到會，指明亦不服上開基管會同年7月12日書函，亦經基管會同年8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69033號書函補充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23日提復審書（第2次答辯書）到會，指明亦不服上開基管會同年8月15日書函。

#### 理 由

一、關於基管會101年5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47661號書函部分：

（一）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及銓敘部88年11月17日88台特三字第1826787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五項，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規定之『中途離職』，應如何認定」會議紀錄決議（二）略以，申請發還退費之年資，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申請繳回基金費用之本息、或補繳基金費用，亦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上揭意旨，亦經該部91年10月7日部退三字第0912166888號書函再次申明在案。據此，公務人員離職後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經基管會將款項撥入其指定銀行帳戶後（即領回），即不得申請繳還，該部分年資日後亦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次按離職公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係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自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類似民法一般性規

定，因此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另按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是公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表示屬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應得類推適用上開民法有關意思表示之規定。依復審人101年6月20日復審書載明，其於100年10月28日填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嗣於同年11月11日下午因得知將有機會再任公務人員，隨即電洽嘉義分院承辦人，經承辦人告知基管會業同意發還其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並已於同年月10日將款項撥入其指定之帳戶；復審人隨即電洽基管會承辦人表示撤回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意思表示。據此，復審人係於知悉基管會同意發還其原繳付基金費用，並已將款項撥入其指定之帳戶後，始表示撤回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之意思表示，自與上開民法第95條第1項但書規定，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撤回之通知，應同時或先時到達情形不符，自未發生撤回原意思表示之效力。

- (三) 卷查復審人填具100年10月28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並檢附合作金庫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申請退還系爭年資已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案，前經由嘉義分院向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以同年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13837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請嘉義分院轉知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將款項撥入其指定之帳戶在案。且上開基管會100年11月3日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撥入日期載明：「100年11月10日」；附記三載明：「台端如需瞭解本項給與之入帳情形，得洽原服務機關以本會提供之基金繳納作業系統上網查詢。領受人如不服本會上開核算金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會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縱如復審人所稱，其係101年1月19日始由嘉義分院傳真，取得上開基管會100年11月3日通知，其提起復審期間，

自101年1月20日起算30日，至同年2月18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復審，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101年2月20日為期間末日，惟查未見復審人就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處分，於法定期間內，即101年2月20日前提起救濟，則該發還處分業已確定。

- (四) 復審人訴稱，基管會100年11月10日撥入復審人銀行帳戶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金額尚未領出，即不等於領回；請求撤銷其於100年10月28日所填寫「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之申請案，俾便於回任公職後，前後年資可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云云。經查復審人就系爭年資既填具100年10月28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並檢附合作金庫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申請退還系爭年資已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經由嘉義分院向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以100年11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13837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並已於同年月10日將32萬2,208元整撥入其指定之帳戶在案，依前揭退休法及銓敘部函釋，自無從撤銷其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申請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 又復審人訴稱，其被迫於離開公職滿5年前提出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申請，並非自由意願；基管會人員通知其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已入帳及可領用，為依法必要程序，缺此程序，其申請案即仍在進行中，其可隨時撤銷云云。經查復審人於100年10月28日填具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其並非自由意願，且復審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又遍查辦理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規定，亦無承辦人須通知申請人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已入帳及可領用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屬個人意見，亦無足採。
- (六) 綜上，基管會101年5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47661號書函，否准復

審人撤銷及繳回已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基管會101年7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59512號及同年8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69033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經查前揭基管會101年7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59512號書函及同年8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69033號書函，均係就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予本會之書函，核屬機關間行文，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復審人對之一併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4月6日鐵人二字第101000964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

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對於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運務段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鐵路局101年4月6日鐵人二字第1010009646號令，審認其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並已於100年5月9日確定，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0年5月9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4日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6月14日申請撤回該復審，經本會以同年月18日公保字第1011008584號函知復審人，該復審案既經撤回，本會業予終結該案之審理程序。嗣復審人以日期記載為101年4月26日之復審書，於同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上開101年4月26日復審書已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上開鐵路局101年4月6日令。是復審人對於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不服鐵路局101年5月29日鐵人二字第1010015228B號令，核布免職，檢送其101年6月22日再復審書（按應為復審書），主張其所涉刑案已執行完畢，申請復職，另案提起之復審案，業經復審人於101年8月7日撤回，亦經本會函知復審人終結該案之審理程序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101年5月10日人字第101701861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

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其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則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股長，100年11月3日因涉刑案被羈押，經基隆關稅局核布自羈押日停職；嗣財政部101年5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其所涉刑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以同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191號函，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並授權由基隆關稅局以同日人字第1017018614號令，發布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繼續停職），該令說明三記載：「臺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財政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次查該令業於101年5月14日送達復審人，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自101年5月15日起算30日，且因其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至同年6月13日（星期三）屆滿。惟復審人於101年6月14日始向財政部提出復審請求書，此有該部於上開復審請求書黏貼附有收文日期之總收文條碼可證，已逾前揭保障法所定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其本人之事

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本件復審人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4日部退三字第10136114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七堵檢車段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其101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4日部退三字第101361142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3個月及16年11個月1天，依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及17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及34%；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37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四）並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1年6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13620983號函檢卷答辯。本會嗣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鐵路局派員於101年8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及同年8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數內涵，……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2

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即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公務人員俸額表之俸額標準計算發給；且該段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該年資所計算發給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經查復審人原任鐵路局七堵檢車段人事室主任，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任用，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有案之公務人員。是其任職期間本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俸給，並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按公務人員俸額表之俸額標準計算發給退休金。惟依鐵路局派員於101年8月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意旨，與該局人事室101年8月10日傳真予本會之說明及所附待遇比較表，復審人任職該局期間，均按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點，直接以同數額交通事業人員薪點，按該局所適用之未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待遇（即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每月實支薪給較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所支俸給為高；且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及鐵路局之公務人員年資，因最後在職機關為該局所屬機構，故均按鐵路局資位人員所適用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所計算之退休金略高於依其經銓敘審定之俸點，按退休法規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之退休金。

三、又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101年8月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就鐵路局人員適用退休法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

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之法令依據加以說明。其中銓敘部代表表示，鐵路局依任用法（簡薦委）任用之人員本即適用退休法，但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從寬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計算發給退休金，是類同屬適用退休法且亦同意按上述標準計算退休金者，尚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等語。惟查上開行政院81年2月14日函，明載鐵路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撫事項，仍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現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撫事項，仍依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又查現行法規及資料，亦未見鐵路局依任用法任用者，於依退休法退休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全部任職年資退休金之規範。人事總處代表則表示，該總處查無行政院同意鐵路局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之公文，惟行政院85年8月15日台85人政給字第27410號函，研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原應按公務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惟如選擇依勞動基準法標準計算一次退休金給與者，同意補足依公務員退休法令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給與之差額案，交通部曾就實務說明，鐵路局部分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84年7月1日前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係以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至該局資位人員於88年1月1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改制前年資以同表數額計算退休金。

四、依上開鐵路局、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派員陳述意旨，鐵路局依任用法（簡薦委）任用人員，於84年7月1日即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同參加退撫新制，惟其於84年7月1日前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於依退休法退休時，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且該退休金之計算核發方式並為銓敘部、人事總處2人事主管機關所認同而未指正。茲以依退休

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認定支給機關，其中最後服務機關為公營事業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交通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其待遇類型為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者，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前全部任職年資（包括一般行政機關年資），亦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鐵路局既亦為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其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此原則作相同處理，尚屬衡平。

- 五、本件復審人於101年6月2日自鐵路局七堵檢車段退休，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包括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全部任職年資，既有該局依上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之情形，其所領退休金高於依退休法規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計算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系爭銓敘部101年6月4日部退三字第1013611427號函，審認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期間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所具一般行政機關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應准予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核不足採。
-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於退休事實表填註選擇改按一般行政機關計給之退休金標準，並未高於一般行政機關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取之舊制年資退休金；另其服3年義務役期間，應得辦理優惠存款等節。茲以復審人於鐵路局所屬機構任人事主管人員逾20年，對按月以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俸點，逕按交通事業同數額薪點，以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領較高待遇；鐵路局不分交通事業人員或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標準計算退休金，致退休金高於同等級人員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所計算之金額；及整體退休法規範之制度設計，不得以個人新舊制年資長短、薪點高低等因素而為自行選擇區隔適用，應無不知之理。至復審人服義務役期間，既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自無從核給養老給付，並依首揭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上開所訴，亦均無足採。

七、綜上，銓敘部101年6月4日部退三字第1013611427號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7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512900號函及101年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441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會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課員，其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512900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4年1個月及16年6個月15天，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15年，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15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0%及30%；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41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四）並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係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計算，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嗣復審人100年12月16日申復書，以其既不能辦理優惠存款，則應變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向銓敘部申請變更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選擇年資為18年5個月及16年7個月。經該部以101年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44118號函，重行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18年5個月、16年7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4167%、33.1667%；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37.8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2記載：「其餘仍照前案審定結果未予變更。」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月12日繕具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月31日補正復審書，表明不服上開銓敘部100年11月17日函及101年1月3日函。案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1356255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鐵路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101年8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關於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數內涵，……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即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公務人員俸額表之俸額標準計算發給；且該段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該年資所計算發給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 經查復審人原任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會計室課員，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

下簡稱任用法)任用，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有案之公務人員。是其任職期間本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俸給，並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按公務人員俸額表之俸額標準計算發給退休金。惟依卷附鐵路局派員於101年8月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意旨，與該局人事室101年8月10日傳真予本會之說明及所附待遇比較表，復審人任職該局期間，均按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點，直接以同數額交通事業人員薪點，按該局所適用之未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待遇(即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每月實支薪給較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所支俸給為高；且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及鐵路局之公務人員年資，因最後在職機關為該局所屬事業機構，故均按鐵路局資位人員所適用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所計算之退休金略高於依其經銓敘審定之俸點，按退休法規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之退休金。

- (三) 又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101年8月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就鐵路局人員適用退休法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之法令依據加以說明。其中銓敘部代表表示，鐵路局依任用法(簡薦委)任用之人員本即適用退休法，但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從寬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計算發給退休金，是類同屬適用退休法且亦同意按上述標準計算退休金者，尚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等語。惟查上開行政院81年2月14日函，明載鐵路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撫事項，仍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現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撫事項，仍依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又查現行法規及資料，亦未見鐵路局依任用法任用者，於依退休法退休時，按未實施

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全部任職年資退休金之規範。人事總處代表則表示，該總處查無行政院同意鐵路局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之公文，惟行政院85年8月15日台85人政給字第27410號函，研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原應按公務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惟如選擇依勞動基準法標準計算一次退休金給與者，同意補足依公務員退休法令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給與之差額案，交通部曾就實務說明，鐵路局部分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84年7月1日前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係以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至該局資位人員於88年1月1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改制前年資以同表數額計算退休金。

(四) 依上開鐵路局、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旨，鐵路局依任用法（簡薦委）任用人員，於84年7月1日即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同參加退撫新制，惟其於84年7月1日前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於依退休法退休時，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且該退休金之計算核發方式並為銓敘部、人事總處2人事主管機關所認同而未指正。茲以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認定支給機關，其中最後服務機關為公營事業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交通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其待遇類型為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者，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前全部任職年資（包括一般行政機關任職年資），亦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鐵路局既亦為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其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此原則作相同處理，尚屬衡平。

(五) 本件復審人於101年1月16日自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退休，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包括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立學

校公務人員之全部任職年資，既有該局依上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之情形，其所領退休金高於依退休法規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計算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系爭銓敘部100年11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512900號函及101年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44118號函，審認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期間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所具一般行政機關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應准予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核不足採。

## 二、關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部分：

- (一) 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3條第1項規定：「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及第2項規定：「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如下：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84年6月30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據此，公教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84年6月30日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之發給，係以新退撫制度實施

前之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8條業已明定，退休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據此，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務人員年資，其退休補償金之計算標準，自應以上開公務人員俸額表為計算標準。復審人訴稱，鐵路局應依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標準發給補償金云云，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二）查復審人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前揭101年1月3日函，依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8年5個月及16年7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分別為78.4167%及33.1667%。復查復審人經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年資為18年5個月，依前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3條附表規定，其補償金基數為 $(18 \times 2 + 1) + (5 \times 1/6) = 37.8334$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11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512900號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以及101年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44118號函，審定復審人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按其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發給37.8334個基數；並維持其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5955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廠會計室高級業務員資位會計主任，其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595531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4年2個月及15年2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2個月及15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0.8334%及30.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並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

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1年3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5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6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鐵路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101年8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數內涵，……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即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公務人員俸額表之俸額標準計算發給；且該段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該年資所計算發給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鐵路局、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101年8月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就鐵路局

人員適用退休法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之法令依據加以說明如下：

(一) 鐵路局代表表示：

- 1、鐵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不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抑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職資位人員，均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人員薪給待遇」（即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薪給支薪。
- 2、考試院前以88年2月5日88考台組貳二字第00486號函同意鐵路局資位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並追溯自88年1月1日起生效，惟另表示因追溯所衍生之相關事宜，應由鐵路局自行妥適解決。行政院乃以88年2月10日台88人政給第003702號令，核定鐵路局資位人員改適用退休法差額發給要點；鐵路局並據以訂定該局資位人員改適用退休法差額發放作業準則。
- 3、又鐵路局暨所屬機構資位人員，其88年1月1日參加退撫新制前全部任職年資（包括任職一般行政機關年資），因最後在職機關為該局或所屬機構，其舊制年資退休金支給機關為該局，該局均按鐵路局資位人員所適用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該局人事室另於101年8月10日傳真補充說明並附待遇比較表到會。

(二) 銓敘部代表表示，行政院71年2月2日台71人政肆字第01029號函及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已同意鐵路局退休人員從寬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計算發給退休金，是類同屬適用退休法且亦同意按上述標準計算退休金者，尚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4港務局等語。

(三) 人事總處代表表示，有關鐵路局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一節，該總處查無行政院同意之公文；惟該總處研簽行政院85年8月15日台85人政給字第27410號函過程中，交通部曾就實務說明，鐵路局部分人

事、政風、主計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84年7月1日前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係以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至鐵路局資位人員於88年1月1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改制前年資以同表數額計算退休金。又行政院88年2月10日令核定之鐵路局資位人員改適用退休法差額發給要點，其適用對象為原得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規定退休之資位人員；另資位人員得依該要點發給退休金差額年資，係以依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規定，得採認併計退休之年資。

三、惟查上開行政院71年2月2日函，係同意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人員之退休、撫卹，在交通事業人員退休、撫卹等法令尚未統一制頒前，於援用退休法、撫卹法時，准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標準表」薪給一項核計退休金、撫卹金，除由銓敘部依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核發外，其差額部分，由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餘額開支，並自68年1月1日該局改制之時起實施在案。上開行政院81年2月14日函，明載鐵路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撫事項，仍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現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撫事項，仍依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又查現行法規及資料，均無同意鐵路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於依退休法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全部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之規範。然依上開鐵路局、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旨，鐵路局不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於依退休法退休時，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且該退休金之計算核發方式並為銓敘部、人事總處2人事主管機關所認同而未指正。茲以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認定支給機關，其中最

後服務機關為公營事業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交通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其待遇類型為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者，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前全部任職年資（包括一般行政機關任職年資），亦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鐵路局既亦為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其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此原則作相同處理，尚屬衡平。

四、卷查復審人自69年1月15日至86年6月30日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醫療院所，為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其中84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係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年資；嗣其86年7月1日轉任鐵路局資位人員，並於88年1月1日配合鐵路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茲依復審人經歷，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括69年1月15日至84年6月30日，以及86年7月1日至87年12月31日，其中86年7月1日至87年12月3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業依鐵路局資位人員改適用退休法差額發給要點，核發退休金差額新臺幣51,478元在案，此有鐵路局會計室101年2月2日會一字第1010000036號函附卷可稽，該段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至69年1月15日至84年6月30日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醫療機構之年資，既由最後服務機關鐵路局依前開實務作法，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其所領退休金高於依退休法規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計算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該年資所計算發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亦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訴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得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核發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養老給付應得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595531號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6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已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章○○之配偶，章故員於8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101年4月24日亡故。復審人以撫慰金申請書經人事總處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658號書函答復，章故員與復審人係於85年10月25日結婚，章故員於退休生效時與復審人之婚姻關係，尚未達2年，否准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13626977號函檢卷答辯。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8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據此，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配偶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須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始得改領月撫慰金；至其婚姻存續關係，應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 二、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1年8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月撫慰金當初設計之立法目的，係為導引退休公務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以期能充分照顧其退休生活。月撫慰金自84年7月設置以來，已成功導引大多數退休公務人員擇領月退休金，立法目的已達成。且擇領月退休金之趨勢已經成熟，縱使刪除月撫

慰金之規定，亦不致影響退休公務人員之選擇。惟考量如斷然終結月撫慰金之機制，恐過度影響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之權利，爰作必要之限制，未全予刪除。另實務上，經常發生遺族子女與再婚配偶間爭執撫慰金權利之情形，其爭點主要在於配偶與退休人員之婚姻關係締結期間過晚所致。是為兼顧其他遺族之合理權利，配偶支領月撫慰金之條件，應作適度之限制。又基於撫慰金係月退休金延伸而來之公法權利，並非屬於退休公務人員之遺產，自得立法作必要之限制；何況配偶與退休人員之婚姻關係，理應自退休時即存在且持續到退休人員亡故，始得於其亡故時申領月撫慰金，如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期間始締結婚姻關係之配偶或婚姻關係短暫，卻仍得按期支領公法給付終身，則有違月撫慰金之發給本意。且為避免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族支領月撫慰金之年限合計過高，違反退撫基金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進而影響基金支付能力，以致必須調整繳費費率挹注或由政府補助之不合理情形。經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對於配偶支領遺族給付之規定，多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所規範，爰增列婚姻關係存續條件規定。

- 三、復審人係人事總處已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章○○之配偶，章故員於8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101年4月24日亡故。復審人以撫慰金申請書，經人事總處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依復審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影本記載，章故員與復審人係於85年10月25日結婚，至章故員8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時，2人婚姻關係存續未達2年。爰銓敘部依前揭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規定，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支領月撫慰金之要件，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援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規定，否准其月撫慰金之申請，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遺族請領撫慰金，係以退休人員發生死亡事實為要件，故遺族是否具月撫慰金請領權，應以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為準。章故員於101年4月24日亡故，自應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規定，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65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 一、復審人因申請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658號書函，提起復審。多數意見以復審人與亡故退休人員章滌吾先生係於民國85年10月25日結婚，至章故員8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未達2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規定，不符合支領月撫慰金之要件，而認銓敘部否准所請，應屬有據。
- 二、復審人主張，其與章故員結婚當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並未規定婚姻關係須於退休生效時已存續兩年始能請領月撫慰金，此一規定係民國100年1月1日才修正施行之新法，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不適用於復審人。多數意見則以遺族請領撫慰金係以退休人員發生死亡事實為要件，故遺

族是否具月撫慰金請求權，應以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為準，而章故員係於101年4月24日亡故，從而認為本案應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新法，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

三、按法律有所變動之情形，即使新法未有溯及既往規定，因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此已經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於解釋理由書中明白宣示。故本案雖如多數意見所稱，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新法，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仍應進一步審酌，於本案適用系爭新法規定，是否造成對於復審人法律地位之溯及不利影響，以及是否因此與信賴保護原則有所違背？

四、本案涉及公務人員之家屬，尤其配偶之老年經濟安全。公務人員於未來退休、亡故後，其配偶得否請領月撫慰金，乃是公務人員配偶老年生活經濟安全規畫之重要基礎。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規定，使既存而合乎其規定之公務人員配偶於未來取得月撫慰金之預期落空，顯然對其法律地位產生溯及不利影響。此等不利影響是否與信賴保護原則有所違背，關鍵問題在於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所宣示須有信賴表現行為之信賴保護要件上。就此，由於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因信賴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制度，預期公務人員退休、亡故後，其配偶得請領月撫慰金，因而未對該配偶之老年經濟安全另作規劃，則該「未另作規劃」之不作為應可認定為信賴表現行為。

五、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不意味著既存法律狀況之絕對保障，惟基於公益考量而進行制度變革，仍應充分考慮人民對於法制之合理信賴。制度變革所生對於人民既有法律地位之溯及不利影響，涉及制度變革所擬實現之公益以及人民對於法制之合理信賴間之衝突，而必須有所取捨。此一取捨應可參考比例原則來加以決定，亦即應考慮伴隨制度變革所生之對人民既存法律地位之溯及不利影響，是否為實現其公益目的之適當而必要之手段，以及就

人民對法制之信賴保護與正當化制度變革之公益目的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加以權衡，視其是否有失均衡(vgl. BVerfGE 127, 1, 18)。

- 六、我國自民國84年7月1日起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其遺族之撫慰金不再完全由政府，而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負擔。基金之財政健全，亦即維持基金之支付能力，使其足以支應退休金與撫慰金之支出，自屬極其重要之公益目的。據統計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以配偶為多數，約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之比例。為避免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族支領月撫慰金之年限合計過高，違反退撫基金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進而影響基金支付能力，係爭規定因此引進婚姻存續期間之限制。在此所考慮者尤其是退休人員過晚締結婚姻，致使退休人員亡故後，退撫基金仍有長期之月撫慰金負擔。此一限制適用於修法前之公務人員配偶，雖對其產生溯及不利影響，但顯然有助於維持退撫基金支付能力，而屬實現其公益目的之適當手段。惟是否係實現公益目的之必要手段，以及在利益權衡上是否顯失均衡，則必須就此一溯及不利影響對於退休人員配偶之衝擊程度，作進一步考慮。
- 七、關於系爭規定對於退休人員配偶之衝擊，所需考量者乃信賴期間之長短以及退休人員配偶之年齡。就前者而言，系爭規定於100年1月1日引進前，如退休人員之婚姻已長久存續，退休人員及其配偶長期依賴退休金及預期之月撫慰金維持家計，則系爭規定對其之衝擊甚鉅。後者所涉及者乃因應制度變革而作調整之能力，如退休人員配偶於修法當時已屬高齡，顯然無法因應此一制度變革而調整其老年生活之經濟安全規畫。就本案來看，復審人與章故員之婚姻關係於修法當時已存續近15年，並已64歲，係爭規定之引入對其之衝擊甚為鉅大。
- 八、必要性原則與狹義比例原則都要求，為實現公益而擬採用特定手段時，須考量該手段所造成對人民權益之衝擊程度。值得注意的是，由以上的分析可知，係爭規定對於公務人員配偶之衝擊不能一概而論，在此所考慮者乃是因制度變革而受到特別嚴重衝擊而無能因應調整者之保護問題。因此，問題原則上不在於制度變革本身的存廢，而在於是否引進相關措施，以緩和制度變

革所附隨對人民權益之溯及不利影響。如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所宣示：「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至於如何之補救措施才屬適切，自不能一概而論。以本案所涉案型而論，一般所採用，規定新法於未來一定期間後才生效之過渡條款，並非適切之補救措施。適切的作法毋寧是朝向過去，即對於修法當時既有之公務人員配偶，考慮其婚姻存續期間之長短以及修法當時之年紀，而排除新法之適用。

九、關於必要性原則與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應就可能引進之緩和衝擊措施來加以考量。就必要性原則來說，引進緩和對人民權益衝擊程度之配套措施，就整體制度變革來看，顯然是對人民權益損害較小之手段。惟相對地仍應考量，緩和衝擊程度措施之引進，是否會阻止或嚴重妨礙制度變革之公益目的實現。至於狹義比例原則，則須考慮不引進緩和衝擊措施對人民權益之衝擊程度，以及如引進緩和衝擊措施，所可能導致制度變革之公益目的實現受到阻礙之程度。具體就本案所涉案型而論，應考慮如將因係爭規定而受到特別嚴重衝擊而無能因應調整者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是否對於制度變革之目的達成，亦即退撫基金支付能力之維持，造成嚴重阻礙。就此，自然須由立法機關基於充分之事實基礎作嚴密的考量，以決定具體之排除範圍。然而，由係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並未顯示對於制度變革所產生對公務人員配偶權益之溯及不利影響，有所顧及。實際上，亦無相關之補救措施規定。

十、總而言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對於公務人員配偶之法律地位產生溯及之不利影響，卻未對公務人員配偶老年經濟安全因此所受之鉅大衝擊作適切之考慮，以採取相應之補救措施，顯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屬違憲。本會對此一規定未聲請司法院釋憲，甚屬遺憾。就個案而言，本案中銓敘部適用現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而駁回復審人月撫慰金之申請，即與信賴保護之憲法原則有所違背。

十一、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多數意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

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民國101年4月6日政附中人字第1010000728號及101年7月24日政附中人字第10100020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如基於同一事件再行提起再申訴，則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政大附中）學生事務處幹事，因不服政大附中以101年3月1日政附中人字第10100005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101年4月6日政附中人字第1010000728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

定：「再申訴駁回。」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4日11時11分親自簽收上開本會再申訴決定書，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隨即於同日17時左右交寄本件再申訴書，續以不服上開政大附中101年4月6日所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此亦有信封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中正路郵局黏貼之中華民國郵資券可證。據此，再申訴人顯係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依前揭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不予受理。另本件再申訴人不服政大附中101年7月24日政附中人字第1010002038號函，提起再申訴。惟查該函係政大附中就再申訴人不服該校上開101年4月6日函提起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再申訴答復，核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亦非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三、復查再申訴人以101年8月16日再申訴書補充理由，並增列不服政大附中同年7月24日政附中人字第1010002038號函，提起再申訴。惟查該函係政大附中就再申訴人不服該校上開101年4月6日函提起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再申訴答復，核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亦非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依前揭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法亦有未合，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北投托兒所民國101年5月22日北市投托人字第10130401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北投托兒所（以下簡稱北投托兒所）護士，因不服北投托兒所以101年3月26日北市投托人字第10130359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投托兒所以101年7月16日北市投托人字第10130427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

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北投托兒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認知較之前進步，但仍法達到標準，需在（再）努力」。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投托兒所101年1月4日100年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克盡職守，機關長官為考績評定時，未考慮其努力認真完成繁重之業務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受考人之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投托兒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1年6月13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1402977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1年1月18日調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因不服新店分局以101年4月23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140204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以101年7月24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150037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

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店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其年終考核表工作表現具體考核內容欄記載：「未用心執勤，外務繁多，消極被動、陽奉陰違，未能與同事和睦相處」，同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於100年9月間因受理拾得物，未依規定陳報，疑涉有侵占之嫌，於100年11月遭列教育輔導對象迄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2次、申誡3次，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主管評語欄記載：「生活散漫，品操不良」。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新店分局100年12月26日100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固有嘉獎22次，惟並無記1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獎多於懲，機關長官不應僅依主觀好惡予以考評一節。按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店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民國101年5月11日新北芝人字第10121776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以下簡稱三芝區公所）助理員，因不服三芝區公所以101年3月23日新北芝人字第10121748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芝區公所以101年6月27日新北芝人字第10121802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5日在本會線上申辦查詢系統登錄申請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復於101年7月9日及16日以書面申請陳述意見及補充理由到會，經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三芝區公所派員於101年7月26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三芝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三芝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區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區長覆核，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除病假3日6小時外，全年並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併計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8分，經區長覆核後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考績委員會復議

亦維持78分，嗣經區長加註理由變更為70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新北市三芝區公所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0年12月22日第14次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9日第1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固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惟仍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復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0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態度認真負責，表現較三芝區公所防災課、工務課及農經課等3位課長為優，長官卻核予其考績評等最低一節。查年終考績係以對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三芝區公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因工作表現欠佳，業經數次調整職務；並曾於分送公文時，擅自閱讀及影印公文，延誤公文處理時效；辦理考照業務時，對考照之外籍配偶講話，經常口氣不佳；再申訴人之工作不重，表現卻不盡理想，與同仁常有摩擦等語。是三芝區公所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洵非無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三芝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不服三芝區公所101年2月29日新北芝人字第101217301號令記過1次懲處部分，因非本件標的範圍，且其已另案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非本件再申訴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6月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088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組警務員，於101年2月2日調任高市警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因不服高市刑大以101年4月16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0397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同年月1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1058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101年8月9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高市刑大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高市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

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當年度前後任直屬主管對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或B級。其100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表現欠佳」、「上班經常趴在桌上睡覺，精神萎靡。爭功諉過」、「缺乏團隊精神，自私自利」、「不能服從領導」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大功4次、記功1次、嘉獎29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上班經常精神不振，交辦事項時有推諉」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長官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刑大101年1月2日100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之記大功4次，係指其當年度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2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專案考績不得與平

時考核功過相抵銷。」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至所稱記1大功2次，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1大功2次，並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銓敘部代表於101年8月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考績法第13條所稱平時考核功過抵銷，係指受考人考績年度中之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與專案考績無涉。又考績法第13條係限制考績等次所為之從嚴規定，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積餘獎勵或懲處不得累積，須完整之記1大功2次、記1大功1次、記1大過1次，始有該條文之適用。據上說明，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與平時考核之獎勵不同，再申訴人系爭考績年度之平時考核獎懲，應不包含專案考績所記大功4次，其平時考核獎懲紀錄應為記功1次、嘉獎29次，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所定，平時考核功過抵銷後，記1大功2次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又再申訴人100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之獎勵次數，可知其戮力從公，盡心盡力，上級機關長官核定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係因其當年度領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金所致，評核係屬不公一節。查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高市刑大代表陳述意見表示，依該大隊100年年終考績（成）評議清冊記載，再申訴人獎勵次數與同組其他人員相較，排名在後；再申訴人對長官交辦之擬稿及案件分析等工作，屢以文筆不佳或非

其業務為由推諉，由長官代為撰寫或交由其他同仁處理；上班時間經常睡覺，無視其他同仁存在及觀感等語。是高市刑大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洵非無據。又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主張，機關長官因其100年領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金，而將其考績考列乙等之具體事證，高市刑大代表陳述意見時亦敘明並無此事；復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市刑大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100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高市刑大於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將再申訴人當年度專案考績記大功4次之紀錄併同登載，雖係增加再申訴人平時獎勵次數，尚無不利再申訴人之處，惟仍與前揭考績法第12條第2項所定，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之意旨未符，高市刑大不宜將再申訴人專案考績記大功4次之紀錄登載於其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併予指正。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1年5月16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1000923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於中市警局第六分局，於101年1月31日調任中市警局第一分局（現職）。因不服中市交通大隊以101年3月16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100049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交通大隊以101年7月6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100131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

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平時不聽從教導、指揮，且懇談屢勸不聽，態度傲慢，欠缺團隊精神，觀念偏差自私，固執刁鑽……。」等語；其100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亦載有：「……個性孤僻刁鑽，獨來獨往，態度傲慢，觀念偏差自私，為民服務態度欠缺同理心，欠缺團隊精神、觀念，便宜行事，處事敷衍塞責，對警

政各項政策（令）滿懷不滿，我行我素，與同仁相處不佳，情緒管理待改善……。」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3次、嘉獎39次，除事假5日、病假3.5日（3日又4小時）外，全年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因再申訴人100年度之本職機關為中市交通大隊，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市交通大隊大隊長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市交通大隊101年1月5日100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固有記功3次、嘉獎39次，惟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0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有記功3次、嘉獎39次，直屬長官卻就其他嘉獎次數較低之同仁，評予較高之考績分數，其考評有失客觀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主管長官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交通大隊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國101年5月8日衛署疾管人字第10100039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秘書室技士，因不服疾管局以101年3月16日衛署疾管人字第10100316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7日以線上聲明方式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疾管局以101年7月23日衛署疾管人字第10100347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8日及14日2次補充再申訴理由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經查疾管局101年3月16日衛署疾管人字第1010031655號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一記載：「考績列丙等以上使用：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次查再申訴人於疾管局100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載明，其於101年3月30日收受上開考績（成）通知書，此有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之申訴書記載其住所位於臺北市，縱從寬

如再申訴書所載其住所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本件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其收受該考績通知書之次日，即101年3月31日起算30日，扣除在途期間2日，至同年5月1日（星期二）已屆滿。再申訴人訴稱，申訴期間前後因故請託他人代轉寄申訴函，郵局誤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後輾轉送達一節，卷查再申訴人並未檢附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證明，自不符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4日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疾管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101年4月30日警專人字第101000166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學生總隊副總隊長。警專101年2月29日警專人字第10106010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擔任該校科學實驗室主任期間，對屬員教育班長謝○○因違法行為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101年4月6日公保字第1011005107號函，移請警專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校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專以同年6月22日警專人字第10100025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第1款規定：「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五）考核監督對象

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第2款規定：「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第3項規定：「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及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受懲戒處分之記過者，其第一層主官（管）如有監督考核責任，且無上開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之事由，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飲酒滋事、不酒後駕車。……」考核監督制度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即可主張免除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再申訴人所訴，謝教育班長於連續假期之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與警察服勤無關，其事實上無法行使考核監督權限，警專以其考核監督不周為由予以記過懲處，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核不足採。

三、卷查再申訴人所屬謝教育班長於100年4月3日18時許之連續假期非服勤時間在警專附近友人住處聚會飲酒，同日20時30分許騎乘機車進入該校校區，不慎與莊姓同事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雙方倒地受傷，莊員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事發當日21時49分許，警方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對謝教育班長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檢測值仍達0.53mg/L。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以其涉嫌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內政部以其有違法事由移付懲戒，並經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在案。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100年4月7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00300468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警專同年8月23日警專訓字第

100040489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公懲會同年10月31日100年度鑑字第12096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謝教育班長酒後駕車事件之查處，係屬員警交通事故肇事後，機關依法追究責任之事後處置作為，與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第2款及第3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要件不符。又謝教育班長涉嫌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所定，警察人員不酒後駕車之品操風紀要求，非屬過失觸犯刑章，且謝教育班長經警方於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值仍達0.53mg/L，情節難謂非屬重大，亦不符合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4目及第5目所定減輕懲處之要件。至於有無可能該當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要件部分，再申訴人固訴稱，警專於校園醒目處已張貼大型海報及跑馬燈字幕，提示「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其日常亦隨時叮囑，足證其已盡宣導作為云云。惟查警專張貼大型海報及跑馬燈字幕提示，均屬該校例行性風紀政令業務宣導，且查卷附資料，亦無足資證明再申訴人已對所屬謝教育班長上述違法行為有具體防範措施之事證，核與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之要件不符。再申訴人既係謝教育班長第一層單位主官（管），且無得減輕或免除考核監督責任之事由，警專以其屬員謝教育班長上開違法行為經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依首揭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警專以101年2月29日警專人字第10106010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民國101年5月24日屏人字第10100008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屏東郵局（以下簡稱屏東郵局）南州郵局業務員資位儲匯專員，經屏東郵局審認其前任職於該局東港郵局（101年3月1日起更名為東港中正路郵局）期間，於附有不實購

買腳踏車收據之98年第2季報銷壽險丙佣「發票或收據黏貼單」上經辦單位及出納單位處，加蓋經辦章，違反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九）規定，以101年4月9日屏人字第1010200133號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郵局以同年7月2日屏人字第10100010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及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九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申誡1次或2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於附有不實購買腳踏車收據之98年第2季報銷壽險丙佣「發票或收據黏貼單」上經辦單位及出納單位處，加蓋經辦章，違反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郵務專員，業務權責與「發票或黏貼單」之經辦、出納蓋章完全不相關；及其核章係信任長官已完成合法採購程序，應由長官肩負責任，其不應受懲處云云，經查：

- （一）按中華郵政公司推展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丙種佣金實施要點十、（四）規定：「使用丙種佣金辦理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採購程序作業規定辦理。」十二規定：「丙種佣金列報手續如下：（一）支應丙種佣金之核銷手續，應循中華郵政公司會計單位法定報帳程序為之。……」郵政財物手冊第3篇郵政會計憑證第2條規定：「會計憑

證應依據事實及法定具備之各項要件造具之，……」第24條第1項規定：「各項支付款項之憑證，應由下列人員簽名或蓋章：一、事項之主管人及經手人。……」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據上，採購案申請及核銷之經辦人，於相關支出憑證核章時，對於支付事實應有確認真實之義務。

- (二) 查卷附丙種佣金費用申請書，東港郵局為申請98年第2季壽險丙佣金，由再申訴人於申請單位經辦員處蓋章，申請購買腳踏車、安全帽、排汗衣、郵政公仔、面膜及郵政寶寶等物品贈送保戶及績優招攬員，其中郵政公仔、郵政寶寶及面膜，係向中華郵政公司採購，其餘物品則向新○○腳踏車行採購；上開2公司行號開具之發票及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亦係由再申訴人於經辦單位及出納（付款）單位之經辦人處蓋章，依前開報帳程序，其有確認支付事實之義務。惟再申訴人辦理核銷之收據所列腳踏車1台，並無採購事實，此除有東港郵局林○○經理101年2月3日報告、員工李○○101年2月2日報告及屏東郵局人事室101年5月21日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證外，並有再申訴人100年11月7日報告載明「就記憶所及職確未曾收到腳踏車」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辦理系爭丙種佣金採購案，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覈實辦理核銷及支付作業，有違首揭忠心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之義務，洵堪認定。又系爭懲處案曾提屏東郵局考成委員會101年度第5次及第6次會議討論，考量再申訴人於「發票或收據黏貼單」上之經辦單位及出納（付款）單位2處經辦人欄位蓋章，有2次未盡確認事實之責，決議核予申誡2次，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屏東郵局以101年4月9日屏人字第101020013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1年6月18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67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經第四分局審認其於101年4月11日及13日駕駛已註銷牌照（○○○○-HS）之車輛，並使用他車牌照（○○○○-P9）行駛於彰化縣花壇鄉明德街路段，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以101年4月19日中市警分人字第10100105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四分局以101年7月25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86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查系爭第四分局101年4月19日令，業經第四分局以101年7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9957號令撤銷，同令並變更懲處事由及法令依據，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是再申訴人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四、至再申訴人如不服第四分局上開101年7月17日號令，自得另案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101年4月25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171006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警員，於101年2月20日調任高市警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鳳山分局審認其前任職於旗山分局期間，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非配偶之第三人（以下簡稱第三人）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涉及不正常感情交

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3月5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1700517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1日補正，案經鳳山分局以101年6月19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171566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旗山分局、鳳山分局派員於101年8月1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第三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旗山分局於100年10月11日受理再申訴人當時配偶許女士（按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日離婚）電話檢舉，有關再申訴人長期在外與第三人交往，且於同年10月10日偕同第三人抵達墾丁○○會館等情，經調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10日14時40分許抵達墾丁○○會館訂房入住後，18時許與第三人牽手步行外出，19時許與第三人牽手步行返回該會館，嗣於20時許與第三人一同前往該會館櫃檯辦理退房。前揭情事，有墾丁○○會館100年10月1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同日屏警恆分字第1003499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旗山分局101年1月11日訪談紀錄、同年1月18日旗山分局案件

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鳳山分局據前揭情事，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旗山分局期間，與第三人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發生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始符合記過1次懲處之要件。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10日固有入住墾丁○○會館之事實，依該會館同日監視器錄影畫面，再申訴人有與第三人牽手出入該會館之情事，固可確認，惟尚難僅憑該會館大門之錄影畫面，即可推認其與第三人有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事實；況本件所指之第三人身分未明，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足資證明再申訴人與第三人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事證，此亦經旗山分局及鳳山分局代表於101年8月1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鳳山分局遽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與前揭規定之懲處要件尚有未合，仍有再行查證並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鳳山分局以101年3月5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1700517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1年4月26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096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隊警務員。國道公路警察局101年3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07426號令，以其任職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府西派出所（以下簡稱府西派

出所)巡官兼所長期間，對屬員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案件，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101年5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122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第1款規定：「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五)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第2款規定：「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第3項規定：「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及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即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其中第二欄規定，警察人員受懲戒處分之記過者，其第一層主官(管)如有監督考核責任且無上開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事由，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8日至99年3月8日間擔任府西派出所巡官兼所長，其屬員○警員自96年6月14日至98年10月22日任職該所期間，以所具壽險公會保險業務員執照，與保險公司簽訂業務代表合約書，兼職承攬保險業務。案經內政部以○警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兼職(業務)之規定，將其移付懲戒，並經公懲會議決予○警員記過貳次有案。次查○警員上開違法行為，依卷附資料，未見再申訴人有何考核監督之作為，而就○警員違法行為之查處，係屬機關依法追究責任之事後處置作為，與上開獎懲標準第9

條第2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第2款及第3項所定，使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長官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要件不符。又依○警員於100年9月30日光明派出所之書面報告敘明：「太太要和公司簽訂業務員合約書時是經過我同意，包括後來承攬的115件保單，太太都有親自告訴我，經過我同意，並且幫我簽名字的。」顯見○警員非因過失而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且依卷附歷年承攬保險業務所得以觀，其違失情節難謂非屬重大，故再申訴人亦無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4目及第5目所定得減輕懲處之事由。至於有無可能該當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要件部分，依卷附資料，既未見再申訴人曾有積極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之具體事證，自亦不符該目所定要件。據此，再申訴人為○警員第一層主管，對其違反上開服務法規定而受懲戒處分案，並無得減輕或免除考核監督責任之事由，則國道公路警察局按首揭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警員之兼職行為情節尚非重大，國道公路警察局未依獎懲標準第9條規定，免除或減輕其懲處，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以101年3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07426號令，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民國101年6月8日北市教大附小人字第10130198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北市教大附小）組長，不服該校101年4月19日北市教大附小人字第10130102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教大附小以同年月24日北市教大附小人字第1013028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另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按教師非考績法之受考人，依銓敘部上開92年3月20日令釋意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以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查北市教大附小100年年終考績考核計有7名受考人，其中1名配置於教務處，受教務主任之指揮監督；3名配置於學務處，受學務主任之指揮監督；3名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次查該校於100年8月24日簽請組成100年考績委員會，並於101年1月4日召開第12屆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上開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均由教師兼任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研發主任擔任。惟查研發處並未配置公務人員，該校研發主任對受考人並無監督管理權限，揆諸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及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評定，即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北市教大附小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22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54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因不服竹縣警局101年4月9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37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以同年6月29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67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竹縣警局派員於101年7月26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竹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績效尚稱良好，工作態度欠積極，交辦事項偶有稽延尚能依期完成，託付業務尚未進入狀況。」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1次、嘉獎51次、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與再申訴人100年度嘉獎次數應為55次不合，經竹縣警局代表於101年7月26日陳述意見說明，該局辦理100年年終考績作業，係於100年12月中旬即製發公務人員考績表提供受考人核對，因尚未將同年12月中旬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陸續發布之獎懲次數於該考績表補登，以致考績表所載之獎懲次數與考績評議清冊不一致，惟該局於101年1月5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100年年終考績初核前，已確實核對受考人之獎懲次數為記功1次、嘉獎55次、申誡1次，並以記載正確獎懲次數之考績評議清冊，提供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辦理考績作

業程序尚無不合，並已補送更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併卷。又公務人員考績表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竹縣警局竹北分局100年考績評議清冊及竹縣警局101年1月5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惟所稱記1大功，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於評定考績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再申訴人訴稱，其已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要件，其考績評定明顯有瑕疵一節，均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取締交通事件績效為竹北分局第一名，刑案績效亦勝過其他考績考列甲等同仁一節。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綜合表現，並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定。況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經竹縣警局代表於101年7月2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其執行勤務不確實，曾於巡邏時在車上睡覺；其工作態度懶散，對長官交辦稽查廣告招牌佔用道路案件，未於該商店營業時間前往稽查，以不符商店營業現況之照片結案；其取締交通事件績效並非竹北分局第一名，所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常遭民眾投訴，交通執法技巧亦尚待提升等，均非屬正面評價，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

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竹縣警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01年5月28日中

市警霧分人字第101001666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警員。因不服霧峰分局以101年4月26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100127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8日經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27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霧峰分局以101年7月31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100242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霧峰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霧峰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

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其100年年終考核表重大事蹟欄載有：「○員於100年1月7日與○女因飲酒後發生口角糾紛，核○員所為顯有與○女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已建予（議）記過一次處分。另本年度7月份○員被督察組查獲勤前喝酒、核予一小過註記。」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載有：「一、整體表現：勤務尚正常、在所服務期間欠缺主動及力求表現之精神，平時績效爭取欠積極、生活、交往人物複雜、但與同事相處尚能融洽，對工作尚能努力完成、因不正當男女交往而違反風紀、持續考核。……」；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18次、記過3次、申誡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霧峰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整體表現，考量其於受考年度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遭督察組查獲勤前飲酒，為教育輔導及酗酒習性列管對象，經考績委員會決議改列丙等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0年12月27日霧峰分局100年12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霧峰分局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霧峰分局並無100年度考績委員票選紀錄一節。卷查霧峰分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1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應有4名票選委員；該分局於100年1月11日8時至16時，在該分局會議室進行票選委員作業，由得票數較高之前4名當選，經核並無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此有霧峰分局100年1月7日中市霧警人字第1000000532號函、同年月10日中市霧警人字第1000000545號函及該分局人事室100年1月1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係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陳稱，霧峰分局於100年度有6名警官及警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貪瀆罪嫌移送法辦，何以該6名警官及警員之考績未列丙等一節。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

六、綜上，霧峰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6月6日中市刑警人字第10100189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服務，於101年1月2日調任該局豐原分局巡佐（現職）。因不服中市刑大以101年3月3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04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以101年8月6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268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

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經查中市刑大101年3月3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0489號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一記載：「考績列丙等以上使用：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該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6日即已收受上開考績（成）通知書，此有中市刑大100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在地位於臺中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末日為101年5月16日（星期三）。惟查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17日始將申訴書送達中市刑大，有中市刑大收文條戳可稽。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中市刑大駁回其申訴，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1年6月1日新工人字第10100019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新化高工）實習輔導處技士，於100年10月6日填具新化高工公傷假報告書，以其於100年5月24日在該校實習工廠搬運實習器材時，右肩嚴重拉傷於翌日就醫，申請自100年10月19日至同年11月1日止共14日公傷假；及以101年1月17日簽呈，再次向新化高工申請核給公傷假，且同時請求如經核准，則其100年度開刀之8日休假改為公傷假。新化高

工以101年4月19日新工人字第1010001641號函復再申訴人，其傷病與執行職務間無因果關係，不同意核給公傷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化高工以同年7月13日新工人字第10100028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第1796179號函釋，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另該部91年9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12182446號函略以，為使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得應病情需要，請公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因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以其不但無益於身體健康之復原，而有違核給公假療傷之意旨。據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除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外，尚須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始得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化高工實習輔導處技士，主張其於100年5月24日在該校實習工廠搬運實習器材時，右肩嚴重拉傷，於翌日就醫，並於同年10月6日填具公傷假報告書，申請自100年10月19日至同年11月1日止共14日公傷假；及以101年1月17日簽呈，再次向新化高工申請核給公傷假，且同時請求如經核准，則其100年度開刀之8日（即10月19日至28日）休假改為公傷假。案經新化高工否准所請。經查：
  - （一）就再申訴人100年5月24日受傷一事，新化高工組成公傷假小組於101年3月14日、26日及28日共召開3次會議進行了解、調查，其中101年3月26日第2次小組會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釐清疑點，3月28日第3次小組會議亦請再申訴人公傷假報告書所指佐證人員吳○○技士列席

表示，100年5月24日事發當日其並不在現場，迨至再申訴人告知，才得知再申訴人受傷；當日授課教師宋○○亦列席表示，當日並不知再申訴人受傷，迨至暑假才由再申訴人口中得知其因搬運器材受傷；再申訴人公傷假報告書所指另一佐證人員學生羅○○，經機械科主任李○○詢問時表示，其事發當時並不確定再申訴人受傷。是依新化高工公傷假小組向再申訴人報告書所提佐證人員查證結果，尚難確認再申訴人100年5月25日於骨科診所就醫，係因其同年月24日執行職務致受傷。此有上開101年3月14日、26日及28日3次公傷假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附卷可按。

- (二) 又再申訴人所稱因搬運器材致受傷後，除於翌日100年5月25日至臺南市希拉亞骨科診所就醫，另於同年6月7日、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20日、6月21日、6月23日、7月28日及9月14日至該診所共就診10次；於6月25日、7月2日及7月16日至臺南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門診治療3次；7月29日及11月4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治療4次，診斷病名為右肩關節唇撕裂傷合併旋轉肌腱部分破裂，並於10月19日至10月22日住院手術修補。另查再申訴人自100年5月25日就醫至同年10月20日開刀，其請假情形為：100年5月25日補休1日、6月24日補休0.5日、9月7日補休1日、9月23日休假1日、10月5日休假0.5日、10月7日休假0.5日、10月18日休假0.5日、10月19日至21日休假3日，計補休2.5日、休假5.5日，其餘為正常上下班，此有再申訴人個人請假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揭資料所示，再申訴人受傷原因，固仍有未明，惟其傷情並非屬經住院治療後，得應病情需要，請公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之情形，可堪認定。換言之，再申訴人顯未有行動不便之事實需休養或治療，須公假療傷之情事。新化高工綜合上開事實及審認再申訴人當時，並未告知單位主管、人事室或健康中心等相關單位其受傷，且係於受傷數個月後，始提出申請，爰認再申訴人傷病與執行職務無因果關係。據此，新化高工否准再申訴人100年10月19日至同

年11月1日止共14日之公假，及否准變更100年10月19日至28日休假為公假之申請，尚非無據。再申訴人訴稱，所有會議均應通知其出席，及其並無答辯之機會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本件再申訴人傷病與執行職務尚難認有因果關係，且無須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情事，新化高工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提出本件公傷假申請期間，該校亦有數起同仁因公受傷提起公傷假申請情事云云。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他人公傷假申請之論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1年7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2858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中華分隊（以下簡稱中華分隊）警正四階（高市消防局陞遷序列表第1序列）隊員，經高市消防局以101年6月21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27072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以下簡稱杉林分隊）隊員（同陞遷序列表第1序列）。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以101年7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3035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第39條之1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

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對於所屬消防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消防機關首長之權限。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現職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任職中華分隊期間，於100年10月28日提出報告，稱因工時過長，體力不堪負荷，建議修改現行勤務制度。經高市消防局督察室訪談後，發現再申訴人有耳鳴、心悸、早上起來沒精神及腰部受傷等情事。高市消防局為體恤再申訴人身體狀況，特准其自101年2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試辦每日服勤8小時，期使再申訴人利用上開期間調養身體，改善體能，適應現行消防勤務工作。試辦期滿後，由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檢討成效，審認現行消防勤務制度下，雖採服勤24小時制，惟勤務時間除值班、備勤外，尚包括用餐休息、就寢、待命服勤等，為力求勞逸平均，調節同仁體能，均輪流服勤，且採勤務1日休假1日制，尚不致於有體力不堪負荷之情形，係屬再申訴人個人工作態度與觀念問題。高市消防局考量再申訴人屢稱體力不堪負荷，業經該局特別考量給予3個月每日服勤8小時之勤務安排，俾使其調節適應，惟期滿後，其仍未見改善，爰認其不適任繁重勤務，而將其調任勤務較單純之杉林分隊。此有再申訴人100年10月28日報告、高市消防局督察室100年12月8日訪談紀錄、該局101年1月9日高市消防督字第10130116500號函、該局同年4月3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10131877700號函及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同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於高市消防

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調任令未給予1個月之報到期間一節。按銓敘部95年1月27日部法一字第0952597084號函釋：「因機關內部調動經指派工作內容及地點須配合調整者，……倘未涉及職務之異動，而係屬機關長官依權責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則應以機關首長所指定日期為報到之日。」查中華分隊與杉林分隊同屬高市消防局之內部派出單位，再申訴人由中華分隊調任杉林分隊，屬機關內部之調動，未涉及職務之異動，係屬機關長官因應業務需要，本於權責所為之工作指派，自應以指定之日期為報到之日。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陳稱，本件調任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未給予其陳述意見等節。按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查再申訴人前曾多次提起救濟，固屬事實，惟高市消防局對再申訴人之調任，係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高市消防局係因再申訴人提起救濟，而予以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核無違反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又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且調任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懲處項目，服務機關自得本於權責審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市消防局未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消防局以101年6月21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2707200號令，將其由中華分隊隊員調任為杉林分隊隊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民國101年6月11日大安國小人字第10130321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大安國小）護理師，因不

服大安國小以101年4月10日大安國小人字第10130224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安國小以101年8月1日大安國小人字第1013047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是大安國小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該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查大安國小考績委員會置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3人及票選委員3人，其中指定委員3人，分別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並無輔導主任，上開三處均配置有公務人員。該校又置票選委員3人，符合上開規定。此有大安國小人室99年12月20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大安國小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7人，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等4人，僅有2名票選委員，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一節，顯有誤解。
- 二、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大安國小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中載有：「與他人協調合作部分仍須加強。」及「學生受傷清瘡工作付委陪伴同學操作，有待改進；同儕關係有待加強。」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1.請學生自行清瘡或由陪伴者2年級生處理。2.全校打流感，事前準備宜加強。」；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大安國小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大安國小100年12月14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再申訴人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

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陳稱，全校施打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時，其僅負責疫苗注射作業順利進行，不負責維護學生秩序；其並未拒收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問卷，大安國小不應以上開事由，將其考列乙等等節。查100年11月18日全校施打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時，再申訴人未於事前充分準備，致發生耳溫槍失靈之情事，現場溝通不良，志工無法掌握疫苗施打流程，造成秩序混亂。又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志工於100年11月7日將公共衛生問卷及相關物品送至該校，再申訴人以不知此項訊息為由拒收，且態度不佳。上開2件事情，均經大安國小家長會向該校投訴在案。此有大安國小家長意見記（按應為「紀」）錄簿及該校100年12月14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影本可按。是大安國小評擬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將上開事實列入綜合考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六、綜上，大安國小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5月31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84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警員，配置於霧峰分局，因不服中市刑大以101年3月3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04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7月6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中市刑大以101年7月3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262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

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之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配置單位主管人員評擬之意見僅係供本職機關考評參考，此經銓敘部94年10月5日部特三字第0942511609號函釋在案。故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公務員之考績，其直屬或上級主管人員固得參考配置單位主管人員評擬之意見，但仍應親自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始能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卷查中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程序係由其配置單位，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隊隊長評擬建議分數後，經其本職機關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評分欄僅載分數，卻未有直屬或上級長官簽章，該分數究由何人評擬，核有未明。是本件考績辦理程序，既未見再申訴人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即中市刑大大隊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0年之表現予以評擬，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與考績評定之法定程序未符。

三、綜上，中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大隊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國101年4月30日頭鄉人字第10100036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頭屋鄉公所）觀光事業課課長，於101年3月2日退休離職，因不服頭屋鄉公所以101年3月14日頭鄉人字第10100023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頭屋鄉公所以101年6月19日頭鄉人字第10100059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頭屋鄉公所派員於101年8月1日在臺中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頭屋鄉公所復於同年月10日以頭鄉人字第1010007697號函補充相關資料。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即鄉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頭屋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鄉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鄉長覆核，仍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嗣經頭屋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

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即鄉長）依其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評分，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6分，嗣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86分，經鄉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仍維持86分，再經鄉長覆核，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再申訴人考績表加註理由「缺乏果斷力」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改列為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頭屋鄉公所101年1月19日及同年2月1日101年第2次及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再申訴人，100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經

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頭屋鄉長係以其即將退休為由，變更其考績為乙等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及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頭屋鄉公所代表於101年8月1日陳述意見時說明，係考量再申訴人100年度任職期間並無特殊表現，且無團隊精神。又頭屋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係因再申訴人即將退休而將其考列乙等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頭屋鄉公所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衛生局民國101年7月4日雲衛人字第10113001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衛生局所屬古坑鄉衛生所護理師兼護理長，因不服雲林縣衛生局以101年5月9日雲衛人字第10100104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林縣衛生局以101年8月1日雲衛人字第10100165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雲林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雲林縣衛生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

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協調整合護理工作尚待加強……」、「……態度及差勤仍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缺乏領導能力、個人差勤不佳無法起帶頭作用……」。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雲林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雲林縣衛生局101年1月3日100年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

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度已克盡職守，積極努力完成主辦業務、社區服務及主管交辦事項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考核嘉獎4次之紀錄，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作為整體考評之參考，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受考人之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雲林縣衛生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民國101年6月4日朴醫人字第10155000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以下簡稱朴子醫院）師（三）級醫事放射師，因不服朴子醫院101年3月15日朴醫人字第10100014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朴子醫院以101年7月24日朴醫人字第10155003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位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依卷附資料及朴子醫院再申訴答復理由，該院放射線科主任於96年9月1日至

101年3月31日出缺，迄至101年4月1日始以外補方式甄補人員，該單位主管出缺期間由該院副院長代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副院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朴子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該院放射線科並無科室主任，質疑其考績評擬之適法性云云，核無足採。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經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除100年1月至4月之品德操守為A級外，其餘均為C級，科室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仍有進步空間」及「加強自我成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朴子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

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朴子醫院101年1月5日、同年月30日101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8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均未請過事、病假，有嘉獎1次，考績仍為乙等，且連續6年考績乙等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考績係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核與其他年度考績無涉。又認真工作本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核屬當然，惟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朴子醫院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

101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國立中正大學民國101年5月22日中正人字第10100045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歸建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因不服中正大學101年3月3日中正人字第10100018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請求歸建中正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大學以同年7月11日中正人字第1010006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歸建中正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部分：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

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即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卷查再申訴人現任中正大學總務處組員，於提起本件申訴及再申訴前，並未向該校提出歸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之申請，中正大學對之亦無具體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即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正大學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中正大學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正大學101年1月6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8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 再申訴人訴稱，該校陳組長嚴重瀆職，未將平時考核結果，提醒其改進一節。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主管人員應就平時成績考核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中正大學主管人員於作成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時，未告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結果有待改進之處，固有未洽，惟尚不影響其考績評定之效力。又再申訴人列舉其97年至100年間屢獲獎勵之紀錄，指遭陳組長忽略不計，中正大學未客觀考評，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云云，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

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經查再申訴人所舉獎勵令均非於100年發布，自無從列入系爭100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 綜上，中正大學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 至再申訴人訴稱遭受職場霸凌、剋扣校慶運動紀念衫、長官積壓公文及僅提供廉價薄塑膠雨鞋供執行職務等節，核與其100年年終考績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第63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1年5月11日警保五人字第10100054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督訓組警正三階組員。該總隊101年3月27日警保五人字第1010003496-2號令，以其於擔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督察員期間，對所屬張隊員涉嫌公共危險罪違法案，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保五總隊以同年月29日警保五人字第10100057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第1款規定：「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五）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第2款規定：「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第3項規定：「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

者，得免除懲處。」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及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受記過懲戒處分，其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1次懲處，其駐區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即應受申誡2次懲處。

二、卷查張隊員於100年10月30日7時15分輪休時間，酒後騎乘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往仁武區方向行駛，於鳳松路與文山路口與民眾所駕駛之自小客貨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車倒地受傷，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員警現場實施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達0.64MG/L，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以其涉嫌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壹次在案。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勤務分配表、訪談紀錄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1月2日100年度鑑字第12145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張隊員酒後駕車事件之查處，係屬員警於交通事故肇事後，機關依法追究責任之事後處置作為，與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第2款及第3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要件不符。又張隊員涉嫌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所定，警察人員不酒後駕車之品操風紀要求，非屬過失觸犯刑章，且張隊員經警方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達0.64mg/L，情節難謂非重大，亦不符合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4目及第5目所定減輕懲處之要件。至於有無可能該當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要件部分，再申訴人亦未能提供其對張隊員上述違法行為有具體防範措施之事證，即與

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之要件不符。據此，再申訴人對督導責任區內之張隊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因其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張隊員於勤餘發生違反風紀行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又張隊員既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壹次，以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即應受申誡2次懲處。據上，保五總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洵屬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原應於100年10月28日調派至保五總隊任督訓組組員，卻因其延後報到遭受池魚之殃，須負連帶考核監督責任，及處分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5.……不酒後駕車……。」復按保五總隊辦事細則第5條規定：「督訓組之職掌如左：……十三、員警風紀考核、年終考評、教育輔導等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及警察機關駐區督察人員工作項目表工作項目9，定期（專案）考核二、明定：「各警察機關駐區督察（員）專案考核：對重大風紀案件或依個案需求對單位主管實施專案考核。」據此，保五總隊駐區督察人員之工作，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而警察風紀包含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以免發生違法犯紀案件，致影響政府或警察人員聲譽。再按考核監督制度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查再申訴人自99年10月1日起即擔任保五總隊第三大隊督察員，而張隊員亦自96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10日擔任該總隊第三大隊隊員，是再申訴人對於張隊員之考核監督責任逾1年，對張隊員有無喝酒之習慣當應特別注意，並加強監督。縱如再申訴人訴稱，其原應於100年10月28日調派至保五總隊任督訓組組員，仍無改於再申訴人應對於張隊員之違反風紀行為負考核監督責任之事實，況再申訴人係於100年10月31日報到，對張隊員同年月30日之違失行為，自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尚難以其延後報到為由卸

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舉其擔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員職務為例，認為此次連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應比照縣市警察分局各組組長或督察員層級，免究責任一節。按各機關各層級主管及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係配合機關任務屬性、組織編制及員額數等因素而訂定相關人員所應負之考核監督責任，自無從純以員額數多寡比照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分局督察組長考核監督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保五總隊以101年3月27日警保五人字第101000349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總局民國101年4月16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058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於99年3月5日調任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科員。關稅總局101年3月2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04436號令，以再申訴人前服務基隆關稅局期間，負責查驗進口貨物（報單號碼AA/98/1108/0007），未能確認貨名，致廠商逃漏稅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7萬4,846元，涉有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稅總局以同年6月4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109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處理公務，違反規定或疏失，致發生事故，情節尚輕者。……」次按100年11月4日修正前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貳、進口貨物之查驗第6點規定：「驗貨關員查驗進口貨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四）查驗：應注意下列事項：1.貨物名稱、牌名、品質、規格、貨號、型號等。……」第9點第2項規定：「經查驗對原申報之貨名、品質、規格、成分、產地等項之正確性無法確定或有疑義時，應加簽註，送請派驗報單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

再派員重驗或移請分類估價單位處理。」及第10點第1項規定：「驗貨關員應確實將與查驗結果不符之報單各項申報內容，予以改正。」據此，關務人員辦理查驗業務，如有違反規定或疏失，致發生事故，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間任基隆關稅局驗貨員，負責進口貨物查驗業務；案外人謝○○（原任基隆關稅局分估員，負責進口貨物分估審核業務，現已退休）、吳○○（原任基隆關稅局股長，負責分估複核業務，現任該局五堵分局股長）及再申訴人於98年4月6日辦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報運貨物進口，申報貨物名稱SYRUSPRO 1510 COATING SYSTEM（THERMOSTATIC CULTURE BOX）（報單號碼AA/98/1108/0007），因貨名認定及稅則歸類有誤，致進口人逃漏關稅及營業稅計57萬4,846元。案經基隆關稅局審認再申訴人未能依據查驗結果，確認申報貨名與其括弧內貨名並不一致，又未據Packing List（裝箱單）所載貨名圈除括弧內貨名，顯有疏失，以100年10月28日基關人字第1001031877號函陳報關稅總局，經該總局審認後，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上開情事，有進口報單（報單號碼AA/98/1108/0007）、基隆關稅局99年11月4日（99）基關字第88號進口稅則分類疑問及解答、基隆關稅局考績委員會100年10月19日100年第13次會議紀錄及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101年2月20日101年第3次及同年4月12日101年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擔任基隆關稅局驗貨課員期間，辦理系爭查驗業務，未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6點（四）之規定確認貨名，復未依本案通關文件所附之裝箱單及發票所載，圈除括弧內之貨名THERMOSTATIC CULTURE BOX，即逕於進口報單背頁簽註：「開驗2件查核與裝箱單所報相符……」，顯已違反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及第10點第1項之規定。關稅總局101年3月2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04436號令，認再申訴人處理公務，涉有疏失，致發生事故，情節尚輕，核予申誡1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因稅則歸列有誤，致進口人逃漏稅捐，無論其是否將貨名中之（THERMOSTATIC CULTURE BOX）字樣圈除，均不影響本案稅

則分類之結果，故查驗結果並非導致事故原因；就驗貨實務而言，機器設備僅須確認廠牌、型號、貨名等資訊以核對來貨是否正確，其查驗方式符合驗貨實務，及本案應由分估關員負較重責任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擔任本案驗貨關員，未能察覺貨名申報異狀，亦未能發現進口報單申報之貨名與裝箱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所載貨名不盡相符，致未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釐清貨名或移請分估單位處理，自有疏失，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關稅總局以101年3月2日台總局人字第101100443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1年6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112015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處長，該府審認其於擔任該處副處長任內，其屬員王技士辦理總收文號第1000070798號、第1000100873號、第1000121198號及第1000138443號等4件公文，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結，逾限倍數分別達19.8、12.5、7及3.2倍，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核有疏失，依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雲縣文書處理管制要點）伍、二、（一）、5規定，以101年5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112905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雲林縣政府以101年6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11201512號函復，並就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加註「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三）」等語；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雲林縣政府以101年8月8日府人考字第10162001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者。」及雲縣文書處理管制要點伍、二、（一）規定：「公文無故逾期，依下列規定辦理懲處：……4、逾限十倍以上者：記過二次。5、……單位主管……副主管……連帶處分……。」是雲林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擔任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任內，其屬員王技士辦理100年6月8日、同年8月9日、同年9月21日、同年10月31日總收文之公文文號第1000070798號、第1000100873號、第1000121198號及第1000138443號等4件公文，未依雲縣文書處理管制要點規定於時限內辦結，經雲林縣政府計畫處分別於同年10月14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31日、同年11月9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30日以稽催單通知單位主管，督促承辦人儘速辦結，並於同年月4日及18日以便箋對於逾期嚴重公文個別稽催後，王技士遲至同年12月2日仍未結案，逾限倍數最高達19.8倍。此有雲林縣政府100年10月14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31日、同年11月9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30日各單位待辦公文稽催單及所附待辦公文清單、雲林縣政府計畫處同年11月4日、同年月18日便箋、同年12月2日簽及所附同年11月3日、同年月17日止公文逾期尚未結案人員名冊、同年12月2日止逾期公文尚未辦結懲處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雲林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對於屬員王技士承辦之上開4件公文，未能督導所屬於期限內辦結，致生公文嚴重逾限之不良後果，依雲縣文書處理管制要點伍、二、（一）、5及雲縣獎懲標準表五、（三）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欠缺明確法令依據一節。查雲林縣政府101年5月14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固未記載法令依據，惟該府101年6月27日函復時，已加註法令依據，並無懲處法令依據不明確之疑慮。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再申訴人陳稱，本件懲處不符比例原則；其已竭盡所能並用盡合理手段稽催，且已予王技士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等節。按再申訴人之屬員王技士因公文逾限情節嚴重，雲林縣政府101年5月14日令，核布

王技士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當時為副主管，對其屬員之工作情形自應隨時督導考核；而王技士公文經稽催後，其亦無採取積極之處置措施。該府審認再申訴人疏於督導考核其屬員，致生不良後果，已審酌其情節較為輕微，核予申誡1次懲處，難謂有違比例原則。次按王技士100年年終考績雖考列丙等，惟尚難據此認定再申訴人當時已對王技士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復稱，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未予其陳述意見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申誡1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雲林縣政府以101年5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112905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主張，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同仁違反雲縣文書處理管制要點之規定，該處主管等未遭申誡懲處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1年5月9日府人考字第10101338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其於101年2月16日與同事李警員酒後滋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3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100843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以同年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112827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

8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飲酒滋事、不酒後駕駛。……」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處理要點三、（五）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是北市府所屬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符合記1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層報北市府核辦。
- 二、卷查再申訴人與李警員於101年2月16日23時許離開同事劉警員家時已有酒意，其等於17日凌晨0時30分許，與1名女子進入臺北市梧州街「○○牛排館」用餐，30分鐘後另有2名女子到場，與再申訴人及李警員同桌並樓樓抱抱。其等結帳時因所攜現金不足且無法刷卡，再申訴人認消費金額過高與店家發生爭執，李警員則聯繫朋友付款，惟遲未到場，店家本不予追究，請其等離開，惟其等表示要等朋友前來不願離去，店家遂報警處理。嗣北市警局萬華分局桂林派出所陳警員到場，店家表示，再申訴人及李警員自稱警察，陳警員詢問再申訴人身分時，再申訴人已呈酒醉狀態，除拒絕出示證件、出言不遜外，因情緒激動與陳警員發生拉扯，引起民眾圍觀，遭陳警員帶回派出所上銬管束。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1年2月17日查訪紀錄表及職務報告、陳警員及「○○牛排館」負責人同日訪談工作紀錄表、中正一分局同日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及蒐證內容譯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酒後滋事，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洵堪認定。北市府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符合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3月21日

府人考字第10100843800號令，核予記1大過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雖因酒後情緒失控而與店家及陳警員發生爭執，惟並無媒體報導所稱，召女子陪侍或積欠餐費之情事，北市府核予其記1大過懲處過重一節。按再申訴人酒後與店家及到場處理之陳警員發生爭執，又招致民眾圍觀，其失序行為縱未經媒體報導，已足認為影響警譽之重大情節。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1年5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101340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臺北市政府審認其於101年2月16日與同事于警員酒後滋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3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100843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以101年7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12891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北市政府、北市交通大隊及中正一分局派員於101年8月15日在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飲酒滋事、不酒後駕駛。……」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處理要點三、（五）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

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是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符合記1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層報臺北市政府核辦。

二、查再申訴人與于警員101年2月16日23時許離開同事劉警員家時已有酒意，其等於17日凌晨0時30分許，與1名女子進入臺北市梧州街「○○牛排館」用餐，30分鐘後另有2名女子到場，與再申訴人及于警員同桌並摟摟抱抱。其等結帳時因所攜現金不足且無法刷卡，于警員認消費金額過高與店家發生爭執，又再申訴人聯繫朋友遲未到場，店家本不予追究，請其等離開，惟其等表示要等朋友前來不願離去，店家遂報警處理，再申訴人與于警員2人均已呈酒醉狀態，于警員與到場處理之警員發生爭執、拉扯，引起民眾圍觀，再申訴人於事發後，雖致電同事黃警員到場支付餐費，並持續在旁勸阻于警員之失序行為，惟其以胞弟身分年籍供到場警員查證，遭警員質疑後始報真實身分，此有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蒐證內容譯文表、查訪紀錄表及訪談工作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亦經中正一分局代表101年8月15日陳述意見時敘明。臺北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應當謹慎行事，卻酒後失態，先有召女陪酒之行為；又因結帳問題，於店家不追究之情形下，請再申訴人離開仍不願離去，致店家報警處理，于員與到場處理之警員發生爭執、拉扯，引起民眾圍觀；再申訴人復冒用其胞弟身分年籍接受查證，其酒後滋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以101年3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100843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1年6月21日新北警安督字第101311493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如誤向他機關提起者，亦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或他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保安隊）警員，經新北市保安隊審認其於101年4月30日疏未依規定於勤前接受酒精測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5月10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131137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新北市保安隊以101年6月21日新北警安督字第1013114933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6日繕具再申訴書向銓敘部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同年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13632790號移由本會處理。

三、查新北市保安隊以101年6月25日新北警安督字第1013114933號辦理申訴回函簽收單，檢附該保安隊同年月21日同字號書函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28日簽收，有新北市保安隊辦理申訴回函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新北市保安隊申訴回函簽收單已記載，再申訴人如不服申訴函復，得於收受該書函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前開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即101年6月29日）起算，因再申訴人住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

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有2日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末日為101年7月30日（星期一）。再申訴人遲至101年8月6日始向銓敘部提起再申訴，且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1年4月25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10762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海山分局審認再申訴人100年8月間辦理公文收發作業，未詳實核對公文，致刑案紀錄表未送分局填輸，衍生匿報刑案之結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2月29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09877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1年6月5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1156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明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及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十六明定：「發生紀錄應於受理民眾告訴、告發、嫌疑人自首或勤務中發現本轄犯罪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及輸入。……」同作業規定二十二、（二）明定：「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寫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送業務單位審核並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

同時線上通報發生地分局，……。」又依新北市警局100年5月13日北警刑字第1000075740號函說明三略以：「分駐（派出）所將刑事案卷及刑案紀錄表分別登錄於發文簿，刑案紀錄表專送偵查隊承辦人（職務代理人）簽收，……。」該函並檢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駐（派出）所陳送刑案紀錄表作業程序」予所屬各分局。據上，新北市警局對填報刑案紀錄表之作業程序，已有明文；該局轄區發生普通刑案，警察人員如未依上開程序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刑案。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8月間辦理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公文收發作業，該派出所警員林○○於100年8月8日受理民眾郭君住宅遭竊盜案，並製作筆錄、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具刑案紀錄表，經該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李○○於100年8月9日代單位主管批核，惟再申訴人傳遞公文時，未能詳細核對公文，疏未將該刑案紀錄表陳報海山分局偵查隊簽收，致該刑案紀錄表並未輸入電腦，完成填報程序，衍生匿報刑案之情事。此有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0年11月2日簽、海山分局督察室101年4月5日簽及該局勤務股、人事室、刑事警察大隊及駐區督察鄭○○會辦意見等資料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1年11月10日書面報告亦說明，當時初次接辦公文收發業務，對於公文收發流程尚在學習階段，且每日公文數量繁多，因疏忽未注意本件刑案紀錄表夾雜在存卷內，致疏漏未送等語。是再申訴人辦理公文收發作業，未能詳實核對公文，致刑案紀錄表未送分局填輸，衍生匿報刑案之情事，洵堪認定，海山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該刑案紀錄表或因填寫不完整，遭海山分局偵查隊承辦人退回補正，其推測警員林○○未予補正導致未能完成填報作業一節。查駐區督察鄭○○調閱海山分局偵查隊刑案紀錄表簽收紀錄簿，並無再申訴人將該刑案紀錄表送達偵查隊之紀錄，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偵查隊將該刑案紀錄表退回派出所之簽收紀錄，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純係個人臆測之詞，核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另稱，對該刑案紀錄表是否未送海山分局偵查隊已無印象，其

100年11月10日職務報告係據實陳述其為辦理公文收發作業新手，因此可能發生疏漏，並非自承犯錯一節。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海山分局已確實查證相關資料，並無再申訴人將該刑案紀錄表送達分局偵查隊之簽收紀錄，再申訴人處理公文收發作業核有疏失，尚非僅以再申訴人上開報告而為懲處之認定。所訴尚不足採。

六、綜上，海山分局以101年2月29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098777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1年6月1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158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中區分隊（以下簡稱第七救護中區分隊）隊員。經中市消防局審認其於101年2月16日執行值班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違反勤務紀律，參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6款規定，以101年3月22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08189號令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消防局以101年7月4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194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中市消防局派員於101年8月9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中市消防局代表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5年2月17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950820054號令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5條規定：「常服及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一、……執行……值班勤務時，穿著常服。」消防制服換季時間表規定：「……臺中以南縣市，……冬季制服自每年12月16日零時起，制服規定長袖襯衫、長褲（裙）、常服上衣……。備註二、另視穿著時機場合，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

加打領帶……。」內政部消防署96年8月31日消署人字第0960022539號函修正之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穿著制服或執行職務時，服裝儀容或配件不合規定，有損機關形象者。」是消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服裝儀容不合消防服制準則及消防制服換季時間表之規定，有損機關形象者，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7點、附註（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中市消防局依該局101年1月30日「局務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訂定之「外勤消防人員服裝儀容規範」，該規範二規定：「著裝規範（一）本局外勤消防人員執行各項勤務，……依下列規定穿著：1、值班：穿著常服；……。」及101年2月4日上午11時21分中市消防局網路通報系統通報內文（以下簡稱通報內文）記載：「一、依據1月30日本局局務會報鈞長指示事項，加強同仁服裝儀容：……（三）各級督導人員遇有同仁服裝儀容不整時，除予該員提報劣蹟外，……。（四）經各級督導人員於半年內提報二次以上，服裝儀容不整且未造成不良後果者，予以申誡處分。……」對於中市消防局所屬消防人員，於執行值班勤務時，未穿著常服，有服裝儀容不整且未造成不良後果之情形，經各級督導人員於半年內提報劣蹟2次以上，即應予以申誡懲處，已有明文。
- 三、查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16日15時至18時執行值班勤務時，於17時許經督導人員吳科長發現，其在中市消防局1樓值班臺，僅著長袖襯衫、長褲，繫有領帶，未穿著常服外套。中市消防局參酌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6款所定，須服裝儀容不合規定，有損機關形象始予以申誡懲處，與中市消防局上開101年2月4日通報內文一、（三）及（四）規定同仁服裝儀容不整且未造成不良後果者，應將該員提報劣蹟，經各級督導人員於半年內提報劣蹟2次以上方予以申誡懲處有不一致之情形，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7點、附註（一）規定意旨，直轄市、縣（市）對消防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參酌消防獎懲標準表之規定，

另行訂定通報內文以資適用，此經消防署代表於101年8月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於值班時已繫有領帶並穿著長袖襯衫、長褲，其未穿著常服外套，尚難認其有損機關形象；縱認有損機關形象，中市消防局以再申訴人值班時未著常服外套之違失行為，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6款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亦與中市消防局通報內文所定，須經各級督導人員於半年內提報劣蹟2次以上方予以申誡懲處不合。據此，中市消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中市消防局以101年3月22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0818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核有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6月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91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第五隊小隊長，中市刑大審認其前配置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以下簡稱東勢分局）期間，於101年4月14日0時至2時擔服路檢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其遲至0時40分始到達路檢崗位，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5月1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46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同年6月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9136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以同年7月1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248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

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形，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第12條第1項規定：「……臨檢……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第14條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第27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於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準用之。」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對於警察人員應依據相關規定執行職務，並嚴禁遲到等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之情事，已有明文。

三、查東勢分局偵查隊101年4月13日勤務分配表（以下簡稱勤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擔服同年月14日0時至2時路檢勤務，惟督導人員發現其於0時18分15秒始由駐地東勢分局出勤，於0時25分許至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678號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加油站加油後，遲至0時40分始到達台21線與美林路口路檢崗位，此有東勢分局101年4月（上半月）防制台21線深夜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規劃表、該分局同年月13日偵查隊28人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年月14日勤務督導報告、同年月14日再申訴人出勤時監視錄影畫面、同年月14日再申訴人駕駛之偵防車加油紀錄、東勢分局同年7月5日中市警東分人字第101001183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4日0時至2時未依勤務分配表，準時於路檢崗位擔服路檢勤務，已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所定，執行勤務時嚴禁有遲到等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之情事。中

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情節輕微，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懲處之要件，以上開101年5月1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綜上，中市刑大以101年5月1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46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本案懲處肇因於強迫超時工作、未依法給予加班費及補休等節。核屬另案，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立法院秘書長民國101年7月9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35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申訴函復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研究員，因不服該院秘書長101年4月23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2083號函復，不同意再申訴人申請100年度2天病假變更為休假，提起復審（按：應為申訴），嗣不服該院秘書長101年7月9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3525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立法院秘書長上開101年7月9日函，業經立法院以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79號函撤銷並重為申訴函復。據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三、至再申訴人如對前揭立法院101年8月10日函之申訴函復，仍有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內另案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立法院秘書長民國101年3月3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15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

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申訴函復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研究員，因不服該院101年3月1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09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秘書長101年3月3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1506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立法院秘書長上開101年3月30日函，業經立法院以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76號函撤銷並重為申訴函復。據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如對前揭立法院101年8月10日函之申訴函復，仍有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內另案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立法院秘書長民國101年4月3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19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申訴函復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員，因不服該院101年3月1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09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

起申訴，嗣不服該院秘書長101年4月3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1951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立法院秘書長上開101年4月30日函，業經立法院以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80號函撤銷並重為申訴函復。據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如對前揭立法院101年8月10日函之申訴函復，仍有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內另案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進行調閱、鑑定及本會派員至機關查證等節，按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而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請假  
主任秘書 廖 慧 全代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